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2 第2期

(总第4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 XIAN REN MIN ZHENG FUGONG BAO

2022 年第 2 期（总第 4 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 日出版（季刊）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

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新建东路

邮编：033600

电话：（0358）6325063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的通知
（兴政发〔2022〕8号）……………1
- 关于印发《兴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通知
（兴政发〔2022〕9号）……………5
- 关于打造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兴政发〔2022〕10号）……………10
- 关于印发兴县绿色低碳县城暨蔚汾河及沿岸风貌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兴政发〔2022〕11号）……………12
- 关于上报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晋攻坚办）移〔2022〕资源开采33号问题线索督查核查的调查情况报告
（兴政函〔2022〕28号）……………15
- 关于省道254线兴县境内吕家沟至魏家滩段改建工程项目资金承诺暨列入中期财政规划的函
（兴政函〔2022〕29号）……………17

关于提请审议兴县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PPP 项目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报告（兴政函〔2022〕32 号）	18
关于崞临高速公路兴县东服务区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兴政函〔2022〕34 号）	18
关于申请培育乡村 e 镇工作的报告 （兴政函〔2022〕35 号）	19
关于培育乡村 e 镇工作申报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36 号）	20
关于 2022 年不动产解遗及清零行动补缴出让金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2〕39 号）	21
关于撤销兴县 2018 年度第三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瓦塘镇项目、调整兴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恶虎滩乡等 8 个乡（镇）项目区（拆旧区）实施方案的请示 （兴政函〔2022〕40 号）	22
关于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2〕43 号）	24
关于将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44 号）	25
关于公布兴县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兴政函〔2022〕45 号）	26
关于 2022 年不动产解遗及清零行动补缴出让金方案和土地合宗的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2〕46 号）	28

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兴政函〔2022〕47号）	29
关于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兴政函〔2022〕49号）	35
关于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的批复	
（兴政函〔2022〕50号）	36
关于将新建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兴县段）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51号）	37
关于兴县2018年度第四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孟家坪乡、罗峪口镇项目区（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竣工验收的请示	
（兴政函〔2022〕52号）	38
关于兴县2018年第四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孟家坪乡、罗峪口镇项目区（拆旧区）完成外业整改和全部竣工资料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53号）	39
关于兴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意见	
（兴政函〔2022〕54号）	40
关于向兴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通知	
（兴政函〔2022〕55号）	41
关于申请省道岢大线魏家滩至蔡家崖段（薛家塔隧道）公路改建工程养护资金及维护费用的请示（兴政函〔2022〕61号）	42
关于2021-09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2〕62号）	4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兴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8 号）····· 44

关于印发兴县培育乡村 e 镇发展规划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9 号）····· 55

关于印发兴县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0 号）····· 67

关于印发 2022 年兴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1 号）····· 72

关于印发兴县依法关闭自备水井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2 号）····· 75

关于印发兴县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3 号）····· 78

关于印发兴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022 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兴政办发〔2022〕14 号）····· 87

关于印发兴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5 号）····· 90

关于建立县乡机关干部跟班轮训制度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3 号）····· 95

关于成立兴县“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4 号）····· 98

关于成立兴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5 号）····· 100

关于更新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6号）	102
关于成立煤成气增储上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7号）	104
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8号）	107
关于成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9号）	109
关于调整兴县小水网工程建设领导组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10号）	111
关于印发兴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11号）	112
关于调整兴县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14号）	119
关于成立兴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组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16号）	121
关于成立蔡家会镇杂粮特色专业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17号）	122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相关制度的通知

兴政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9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4号）相关规定，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现就在我县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劳动用工实名管理制度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应当与每一个农民工先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组织农民工进场务工，并办理劳动合同文本签领手续，项目部及农民工个人分别保存一份书面劳动合同。严禁发生代签劳动合同、代领或代保存劳动合同文本等现象。未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应当按月建立健全职工名册、农民工考勤和工资支付等书面台账。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县人社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缴费，并向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意外人身伤害商业保险不能替代工伤保险。

（四）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本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劳资专管员为该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负责人。严禁发生由包工头或班组长自行管理农民工的“以包代管”现象。

（五）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为劳动用工实名管理主体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承担监管责任。

二、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在本县范围内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二）全面实行分包单位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的办法。总承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应当为各自招用的农民工申办

银行个人工资账户，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依照劳动合同约定日期，通过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月足额转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并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自身原因造成人工费用进度款未能按月拨付到位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自筹资金存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户，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四）按月发放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要达到应发工资的80%以上，剩余工资最迟每3个月结算支付一次。工期结束农民工退场时，应及时结算并全额付清剩余工资，并向农民工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严禁发生跨月发放工资、大量现金发放工资、由班组长或包工头代领代发工资、只发少部分工资或生活费等现象。

（五）建设单位为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

三、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指在工程开工之前，由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行政部门负责通知、并监督建设单位、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承建单位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1%-3%向银行专户存储或者

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方式缴存。

根据山西省人社厅《关于规范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现金储存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45号）精神，房地产建筑（含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含绿化、人防工程）、交通、水利、能源、农业、林业、乡村振兴等工程建设领域，允许总承包企业按应缴工资保证金的100%以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方式缴存。

（二）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在报建之前，均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缴纳工资保证金的证明，未缴纳工资保证金的项目（标段），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杜绝“未缴工资保证金，先开工”甚至“只施工、不缴保证金”现象。

（三）未缴纳工资保证金，审批部门批准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由批准开工建设的部门责令施工企业限期缴纳工资保证金并调处已发生的欠薪案件。

（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行政部门为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函制度主体责任单位。

四、落实用工企业失信惩戒制度

（一）建设单位必须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及时拨付给施工承包企业，否则将其列为不诚信单位，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中进行限

制。

(二)总承包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管理全面负责的原则,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通过银行卡发放到农民工本人,不得有欠薪行为,否则列为重点监控单位,记入不良记录,由县人社局在本地媒体曝光。

(三)发生欠薪且逾期未整改的或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施工企业由县人社局列入“黑名单”,暂停投标资格。

(四)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或个人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信用山西”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上予以公示。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或个人,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选等方面予以限制。

(五)县人社局为落实用工企业失信惩戒制度主体责任单位。

五、实行施工企业农民工维权公示制度

(一)农民工维权公示是指项目总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项目部和生活区域的醒目位置分别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包企业以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信息;以及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工资保证金情况、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投诉电话和劳动保障投诉电话等信息。

(二)项目总承包企业要在“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每月公示一次工资发放情况;

(三)项目建设单位要以项目为单位,成立由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分包单位共同组成的农民工工资欠薪调处小组,负责日常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的排查、化解、调处。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开工1个月内将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争议协调组织人员名单报县人社局备案。

(四)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为农民工维权公示制度主体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

六、严格落实保障工资支付相关责任

(一)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拖欠工资;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总承包企业欠薪的,建设单位负主体责任,由建设单位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将工程(业务)发包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等发包组织承担用工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项目总承包企业未履行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造成劳务分包负责人、包工头等个人非法用工,且在支取款项后未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项目总承包企业承担先行垫付

责任。

(二) 落实属地和部门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信访案件的责任主体。乡镇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及中小企业,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单位;开发区内的建设项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责任单位;县城规划区内的无证违法建设项目,综合执法局为责任单位;县城规划区内有证建设项目,住建局为责任单位;工业企业及新扩建项目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信局为责任单位;门市、酒店、KTV等市场农民工工资问题,市场监督局为责任单位;交通、教育、农业、林业、能源、水利、自然资源、乡村振兴、公用事业等领域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问题,各主管部门为责任单位。

(三)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部门负责受理解决本行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时处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组交办案件;

县人社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县信访局、12345政务热线办公室按照信访条例和责任分工确定信访责任,受理和督办相关农民工欠薪信访事项;县公安局负责处置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对不配合执法、人数多、影响大,个人携款潜逃等案件,提前介入处置,受理和查处欠薪涉嫌犯罪案件;纪检监察部门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不按照责任分工受理、处置案件,工作推诿扯皮等行为进行问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仲裁监察股

咨询电话:6322389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通知

兴政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十三五”时期,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群众体育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人民群众参与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全民健身事业得到快速发展。为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方位推进我县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全县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吕梁市全民健身实

施计划(2021—2025)》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

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展示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全方位推进兴县群体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底，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参与运动项目人数持续提升，主要指标如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

——乡镇、行政村（社区）二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县内改建体育公园 1 个，新建全民健身中心 1 个总建筑面积 13380 平方米，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

——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数量达到 3 项；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3 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0.5 个；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达到 90%。

二、主要任务

(三) 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按照《关于吕梁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报告》

（吕发改社会字〔2020〕258 号）精神，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

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

“十四五”期间，全县改建 1 个以上体育公园；新建全民健身中心 1 个总建筑面积 13380 平方米；补齐一批乡镇全民健身场地器材，新建健身步道 30 公里，逐步建立覆盖全域的步道体系；完成乡镇及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新增社会足球场六块，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提高全民健身设施智慧化服务水平，控制大型场馆数量，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

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县卫体局、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在全县广泛开展“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兴县”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一是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围绕传统节日，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纪念“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8·8全民健身日、9·9重阳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二是提升“薪火传承·中国健康跑”暨吕梁红色马拉松赛、沿黄自行车赛、活动进景区等传统赛事品质；利用黄河流域地域优势与红色革命老区优势，打造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三是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引导运动项目协会制定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举办八项以上运动项目联赛，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扩大运动项目人口。（县卫体局牵

头，县文旅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国民体质测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常态化机制；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科学健身大讲堂，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健身科普活动，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关心重视知识分子、老年人、职工、幼儿和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指导服务；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推进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络数字化管理平台，提高在岗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体育类行业组织和单位因地制宜开展“体育进社区”等六进线上或线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打造具有我县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县卫体局牵头，县委统战部、县直工委、县文明办、县文旅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科局、县统计局、县工会、县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进一步强化枢纽性体育协会组织建设，发挥其培育孵化、服务联系、资源支撑、沟通反馈和人才聚集功能。鼓励各体育协会向乡镇延伸、下沉行政村（社区），推进乡镇、行政村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方式体育指导中心”和“健康方式体育指导站”，完

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有力、组织活跃、专业突出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县卫体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各体育协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依托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关注残疾人健身，新建公共体育设施要统筹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已建成的要逐步改造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和建立健身团队，满足内部职工的健身需求，倡导其他企业发挥作用促进员工健康。（县卫体局牵头，县直工委、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会、县残联、县老年人体育协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一是

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二是推动体卫融合。发挥县级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职能优势，研究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协同、全社会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三是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山地户外、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围绕黄河旅游板块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县卫体局牵头，县教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我县体育报道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拓展我县全民

健身对外交流，太极拳、乒乓球、篮球、门球等我县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举办赛事活动，扩大项目的普及程度和全民健身交流。（县卫体局牵头，县文明办、县人社局、县广播电视台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重点相关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推进和考核。

本实施计划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县卫体局会同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推动实施。

（十一）加大全民健身资金投入与管理。优化融资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依法从其应纳税所得

额中扣除。加大对弱势群体全民健身事业的经费扶持力度，加强关键领域和基础性建设，解决突出问题、保证重点投入。

（十二）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高度重视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

（十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卫体局

咨询电话：6322357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打造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兴政发〔2022〕10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各有关国有企业：

为增强我县城乡绿色低碳发展动力，健全城乡绿色低碳发展投融资机制，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关于打造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是指在政府主导下，对各种城乡资产资源进行聚集、重组、运营，使城乡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市场化运行主体。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资产经营收益，用于反哺城乡绿色低碳开发和产业发展，从而达到城乡绿色低碳持续开展目标。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应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提升竞争力、培养自身造血能力，提高市场投融资能力。

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围绕兴县城乡规划及产业配套发展需求开展业务，起到带动城镇化和工业化协调可持续发展作用，同时兼顾经济利益、环境和社会效益。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应致力于发展成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者、城乡管理服务的提供者、产业招商

的服务者、产业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者。

为提高运行效率体现政府主导原则，先期授权兴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县城乡投资公司”）作为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启动县城蔚汾河及沿岸风貌提升综合运营。其中，兴县绿色低碳县城暨蔚汾河及沿岸风貌提升工程作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起步核心内容，由兴县城乡投资公司投资建设并享有运营权与收益权。

二、加大政策扶持

县政府统一安排，可由县政府支配的国有经营性资产，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享有优先取得权，包括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指标、经营性基础设施、房产及建筑物、各类资产经营权，其他可用于开发、经营或未来将用于开发、经营的其他公共资源等。

按照县政府统一安排，可由县政府支配的市场化经营业务，授权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经营并获得合理收益，包括：

（一）供水、供热、污水处理、广播电视、交通设施配套资产、广告牌、市属经营性用房、租赁住房、停车场等公共项

目运营；

- (二) 土地整理业务、采砂权；
- (三)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四) 其他依法可由公司经营各类业务。

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应提升资产管理水平，通过经营、租赁、销售、入股等方式盘活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县政府将加大对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的政策性支持，包括资本注入、税收优惠、资金奖励、政府补助、特许经营及股东流动性支持等。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享受县域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等相关配套政策。

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通过提升自身实力和信用能力，提高公开市场融资能力，通过银行、证券、基金、上市等渠道为兴县城乡绿色低碳建设和产业发展筹集资金。公司经营性资产收益用于城乡绿色低碳建设与产业发展、建设融资还款等合法用途，建设投资项目时序应当与资产实力及自身能力相匹配，避免过度融资、超前建设。

三、完善保障措施

(一) 确保资金周转

1. 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收各职能部门款项，县财政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安排拨付资金。

2. 如果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由县政府及股东通过注入经营性资产、特许经营等合法合规路径进行支持。

(二) 资产使用年限

对于达到法定使用期限且依法可以续期的资产，由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享有优先续期或取得权。

(三) 资金使用

对于县政府安排的用于支持企业的各类资金，在县政府指导下，优先用于城乡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用途。

在客观环境无重大变化(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法律环境变化等)，在县财政可承受前提下，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可持续享受上述各项扶持政策，以上政府授权、扶持政策长期有效。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城乡投公司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绿色低碳县城暨蔚汾河及 沿岸风貌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2〕11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兴县绿色低碳县城暨蔚汾河及沿岸风貌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绿色低碳县城暨蔚汾河及沿岸风貌 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兴县绿色低碳县城建设工作方案》，以绿色低碳理念引领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绿色低碳县城建设项目加快推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兴县县域承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兴县绿色低碳县城暨蔚汾河及沿岸风貌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兴县主城区、蔚汾河城区东段、西关桥-新区一号桥、曲家沟桥-奥家湾村、蔡家崖高速口、兴县污水处理厂至蔡家崖大桥段，建设内容为以生态综合治理、县

城基础设施提升、风貌整治为主的绿色低碳县城建设，由兴县蔚汾河防洪排涝及水质提升生态综合治理、兴县县城市民健身广场建设和蔚汾河三片区建筑风貌整治三部分组成。

二、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以“政府主导、市场运营”为原则，授权兴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施主体”）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

三、建设运营方案

（一）项目定位

在严守县城生态安全底线的前提下，聚焦生态综合治理、县城基础设施提升、风貌整治三个板块，推进绿色低碳县城建设，统筹城乡融合发展，补齐县城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县城承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三部分构成，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 兴县蔚汾河防洪排涝及水质提升生态综合治理。兴县蔚汾河防洪排涝及水质提升生态综合治理共分四段，全长约 1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兴县蔚汾河城区东段、西关桥-新区一号桥、曲家沟桥-奥家湾村、蔡家崖高速口全域的建筑工程、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驳岸工程、铺装工程、边坡提升工程、水域工程、桥梁工程、硬景工程、田相梳理工程、生态构筑物、游乐设施、导视系统、照明系统、成品设施、停车场等。

2. 兴县县城市民健身广场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11186.48 m²（约合 16.78 亩），总建筑面积为 14845.7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70.70 m²（体育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2878.80 m²；室外连廊建筑面积 1219.10 m²；戏台建筑面积 272.80 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5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8975.00 m²；绿地面积为 1125.49 m²；跑道面积 2347 m²；道路及硬化面积为 1525.29 m²；建筑基底面积为 6188.70 m²；

建筑密度为 55.32%；绿地率为 10.06%；容积率为 0.52；可提供地下停车位 207 泊（其中充电停车位 32 泊）。

3. 蔚汾河三片区建筑风貌整治。兴县蔚汾南路段风貌整治：屋顶改造面积 36540 m²；道路硬化面积 8228.8 m²；违建拆除面积 5250 m²；门头改造 95 个；绿化面积 7017 m²；外立面改造 46680 m²；广场铺装 360 m²；生态家具 4 套。后发达桥至高速路东口道路南侧外立面整治面积 17714 m²。蔡家崖高速口风貌整治：沿线乡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和蔡家崖站的改造。

（三）建设方案

实施主体负责按照兴县绿色低碳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兴县绿色低碳县城建设发展目标，编制实施计划，明确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等。县直有关部门及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工程投资、资金管理以及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等，做好项目建设内容和施工标准、工程工期、招投标、跟踪审计等关键环节的管理。

（四）运营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部由实施主体自持运营。同时，县政府将以资本注入、资产注入、政策性奖补、成本补偿和授予采砂权特许经营权等方式，优化实施主体资产结构，强化实施主体现金流，提高实施主体的综合运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资金平衡方案

（一）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概算投资约 5.5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 1.1 亿元，由县财政增资方式向实施主体注资，用于本项目资本金出资；剩余资金缺口由实施主体申请银行贷款筹集。

（二）资金平衡分析

实施主体通过经营本项目服务建筑及配套停车场、墙体广告、广告位等经营性设施，以及采砂权经营获得收益，并对资产进行维护。经测算，在项目经营期内（2024-2046），实施主体预计取得项目经营性收益约 0.2 亿元。

同时，为保障实施主体可持续发展和市场化运营，根据《兴县绿色低碳县城建设工作方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增强实施主体运营保障能力，实施主体依法合规取得并运营采砂权、公租房和人才公寓补充公司现金流，根据历史采砂情况，我县采砂权经营年收益约 6600 万元注入实施主体，用作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为兴县绿色低碳县城整体建设和实施提供保障。

综合考虑经营成本及还本付息资金需求后，统筹项目自身现金流与划入实施主体的经营性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实施主

体可实现总体资金平衡及可持续运营。

五、政策保障

根据县政府《关于打造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有关事项的通知》（兴政发〔2022〕10 号）精神及本实施方案，就相关政策保障明确如下：

（一）相关部门要及时完成采砂权注入手续，确保在 2022 年底前完成注入程序，由实施主体作为全县采砂经营唯一主体，负责采砂权的持续经营，以充实实施主体业务和现金流。

（二）县直有关部门要通过授权经营、特许经营等方式支持实施主体参与县域绿色低碳开发建设，拓展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提高公司运营和收益能力，充实公司现金流。针对停车场等市政配套经营性物业经营需求，尽快核定纳入本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资产的收费标准及许可事宜。同时，政府及股东可通过流动性注入等方式保障其健康运营。

（三）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实施主体要根据本项目开发建设、资金平衡及可持续经营需要，落实好规划、土地、资金等政策支持，为兴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城乡投公司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晋攻坚办）移〔2022〕资源 开采 33 号问题线索督查核查的调查情况报告

兴政函〔2022〕28 号

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接到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晋攻坚办）移〔2022〕资源开采 33 号问题线索督查核查的函，群众举报“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开采煤矿，造成兴县蔚汾镇关家崖村 10 户左右房屋裂缝，仍有 20 多人居住其中，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共计 1 件。我县高

度重视，立即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核查，具体情况见附件。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群众反映问题的调查报告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咨询电话：6301225



附件

关于群众反映问题的调查报告

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接到吕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晋攻坚办）移〔2022〕资源开采33号问题线索督查核查的函，群众举报“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开采煤矿，造成兴县蔚汾镇关家崖村10户左右房屋裂缝，仍有20多人居住其中，存在安全隐患”。责成专人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举报问题

群众举报“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开采煤矿，造成兴县蔚汾镇关家崖村10户左右房屋裂缝，仍有20多

人居住其中，存在安全隐患”。

二、调查核实情况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关家崖煤矿”）是2009年由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112号）文批准的兼并重组整合矿井，为正常生产矿井。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2. 关家崖村有举报人牛树青名下的4间房屋有裂缝，但不住人；
3. 关家崖煤矿已对关家崖村因采矿造成的房屋裂缝进行过补偿，补偿标准是每平方米200-220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省道 254 线兴县境内吕家沟至魏家滩段改建工程项目资金承诺及列入中期财政规划的函

兴政函〔2022〕29 号

省交通运输厅:

魏家滩镇是我县煤炭主产区也是我县经开区规划的煤电园区。省道 254 线兴县段经过魏家滩镇与岢岚相接,是连接我县南北的经济大动脉,也是我县煤炭外运的主要通道。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交通压力逐年加大,重型车辆穿镇而过,交通安全隐患突出,环境污染严重,制约着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对省道 254 魏家滩至吕家沟(岢岚界)段进行改造十分必要且十分迫切。现就该项目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4 年,我县对省道 254 线(蔡家崖至魏家滩段)按一级公路标准进行了改造。而吕家沟至魏家滩段一直未改造。为了缓解交通压力,改善通行环境,我县拟对省道 254 线兴县境内吕家沟至魏家滩段进行改建。该项目起点位于兴县魏家滩与工业大道相接,途经斜沟、木崖头、吕家沟、终点止于青草沟与岢岚界相接,路

线全长约 13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12m,总投资约 3 亿元。

二、该项目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涉及的基本农田正在调整补划中,土地预审将按贵厅要求,6 月底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三、该项目已纳入《山西省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计划建设年度为 2022-2025 年。该项目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补助外,拟采用 PPP 模式应用社会资本实施项目。

四、我县承诺,将该项目地方政府支出责任列入我县中期财政规划。该项目开工后,将向贵厅报送地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报表。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交通局办公室

咨询电话:6322138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兴县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PPP 项目政府 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报告

兴政函〔2022〕32 号

县人大常委会：

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兴县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PPP 项目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根据《预算法》、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住建局村镇服务站

咨询电话：6322376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崂临高速公路兴县东服务区建设项目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2〕34 号

县自然资源局：

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2〕41 号）

你局《关于崂临高速公路兴县东服务区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

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奥家湾乡孙家庄村的 2021-10-04、2021-10-08 号宗地，面积分别为 30047.51 平方米和 46705.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给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梁北高速公路分公司。

二、同意这两宗地主要用途为公路用地，容积率均小于或等于 1.1，建筑密度均不超过 30%，绿地率均不低于 40%，建筑限高均不高于 20 米，用于崞临高速公路兴县东服务区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取得这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要求建设、不得转让、

出租和抵押。

三、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这两宗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两宗地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划拨供应后，由你局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梁北高速公路分公司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用地单位要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培育乡村 e 镇工作的报告

兴政函〔2022〕35 号

吕梁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 号）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全

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产业发展为核心，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着力提升供给效率水平，以提升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

动力，推动蔡家崖乡村 e 镇发展，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力乡村振兴。现申请开展乡村 e 镇培育工作。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电子商务中心

咨询电话：6322031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培育乡村 e 镇工作申报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36 号

吕梁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确保培育乡村 e 镇工作顺利实施，我县高度重视，编制乡村 e 镇培育方案，所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隐瞒和虚假。同时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积极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无重大安全隐患。

件精神和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推动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助推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电子商务中心

咨询电话：6322031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不动产解遗及清零行动 补缴出让金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2〕39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 2022 年不动产解遗及清零行动补缴出让金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2〕53 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刘昆住宅楼按兴县 2004 年基准地价（30.21 万元/亩）计算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即该地块应补缴出让金为 9.318 万元。

二、同意电大宿舍（白云云）按以下方式补缴土地出让金：

（1）按兴县 2007 年基准地价（36.2 万元/亩）重新计算 344 平方米占地的土地出让金，金额为 18.68 万元，核减已缴纳的 6.3 万元，还应补缴 12.38 万元。

（2）剩余 69.69 平方米占地按 2007 年基准地价，应补缴出让金 3.78 万元。

（3）涉及该小区占地总计应补缴土地出让金 16.16 万元。

三、同意吕侯旦商住楼按兴县 2007 年基准地价（36.2 万元/亩）重新计算 405 平方米占地的土地出让金，总计 21.99 万

元，核减已缴纳的 12.15 万元，还应补缴 9.84 万元。

四、同意锦绣园 4 号楼按以下方式补缴土地出让金：

（1）贾林则购买县农机局办公楼（占地 950.4 平方米）所缴纳的 395 万元中包含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

（2）贾林则从贾合信等 9 户居民手中购得面积为 728.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按兴县 2007 年基准地价（36.2 万元/亩）计算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应补缴 39.56 万元。

五、同意同泰苑小区超占的 86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按兴县 2007 年基准地价（30.2 万元/亩）补缴出让金，应缴纳出让金为 38.96 万元，核减已缴纳的 15 万元，还需补缴 23.96 万元。

六、同意锦绣园 1 号楼按第三方评估结果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缴金额为 62.64 万元。

七、同意东街小区 2 号楼按第三方评估结果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缴金额为 83.7

万元，核减已缴纳的 10.3 万元，还需补缴土地出让金 73.4 万元。

八、同意东街小区 3 号楼按第三方评估结果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缴金额为 85.81 万元，核减已缴纳的 10.3 万元，还需补缴土地出让金 75.51 万元。

九、同意东街小区 4 号楼按第三方评估结果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缴金额为 30.68 万元，核减已缴纳的 3.67 万元，还需补缴土地出让金 27.01 万元。

十、同意蔚汾东岸小区一期工程（锦绣园 2 号楼，2013-22 号宗地）因改变土地用途、改变规划超容积率建设需补缴土

地出让金差价，价款为 48.92 万元。

十一、以上共有五宗土地需由第三方评估计算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数额，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 1.312276 万元。

十二、本次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不含应收税费。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准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兴县 2018 年度第三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瓦塘镇项目、调整兴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恶虎滩乡等 8 个乡（镇）项目区（拆旧区）实施方案的请示

兴政函（2022）40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18 年 11 月 13 日，省自然资源厅以

晋自然资函〔2018〕73号文件批复了《兴县2018年度第三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瓦塘镇项目拆旧区实施方案》；2020年5月25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吕自然资函〔2020〕316号文件批复了《兴县2018年度第三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瓦塘镇项目区(拆旧区)土地复垦设计报告》，该项目复垦规模为39.8717公顷，全部为村庄用地、复垦拟新增耕地18.4199公顷、园地0.3898公顷、林地16.2724公顷、其他农用地4.7896公顷。该项目未涉及跨省或省内交易。

2020年11月19日，省自然资源厅以晋自然资函〔2020〕1164号批复了《兴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恶虎滩乡等8个乡镇项目区(拆旧区)实施方案》。该批次项目涉及8个乡镇21个行政村、项目复垦规模为40.1456公顷，全部为村庄用地。复垦拟新增耕地7.3980公顷、林地27.2719公顷、其他农用地5.4757公顷。

根据自然资源部2021年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节余指标真实性核查要求，项目区不能存在空图斑。这两个项目所涉村庄

范围内大部分存在空图斑，致使已复垦的兴县2018年度第三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瓦塘镇项目不能验收，兴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恶虎滩乡等8个乡镇项目区(拆旧区)项目复垦设计报告不能编制，跨省交易指标得不到归还。

现申请撤销《兴县2018年度第三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瓦塘镇项目拆旧区实施方案》，并将该项目中已拆除复垦且符合验收条件的地块调入兴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恶虎滩乡等8个乡镇项目，重新编制《兴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恶虎滩乡等8个乡镇项目区(拆旧区)实施方案调整方案》，确保该项目能顺利通过验收，及时归还指标。

特此请示。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6日

(联系人：贾广田 联系电话：
18234852296)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2〕43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2〕61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奥家湾乡姚儿湾村的2022-02号宗地，面积为1.7773公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给兴县民政局使用。

二、同意该宗地主要用途为殡葬用地，容积率小于或等于1.1，建筑密度不超过21%，绿地率不低于40%，建筑限高不高于30米，用于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

用途，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要求建设、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三、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宗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该宗地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划拨供应后，由你局为兴县民政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用地单位要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第 1 批次 建设用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44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批次用地拟用于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用地涉及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申请用地总面积 14.36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7.2048 公顷(含耕地 5.2633 公顷)、未利用地 7.159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4.3639 公顷。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

〔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等文件要求,我县承诺将该批次用地纳入正在编制的《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14.3639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兴县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兴政函〔202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精神，根据《山西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兴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了第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县政府同意，最后

确定白清泉同志为第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现予以公布。

附件：兴县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文旅局文物保护中心

咨询电话：6322170



扫码咨询

附件：

兴县第一批非物质 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传承人
一、传统技艺（共计1项）		
1	兴县清泉醋传统酿制技艺	白清泉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不动产解遗及清零行动补缴 出让金方案和土地合宗的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2〕46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 2022 年不动产解遗及清零行动补缴出让金方案和土地合宗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2〕68 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锦绣园 4 号楼商业部分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价款为 8.89 万元，商业建筑面积为 1281.09 平方米。

二、同意将贾林则法拍的原县农机局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和贾林则与贾合信等 9 户居民所签的土地使用权变更协议而获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宗地进行合宗，合宗后，宗地面积为 1679 平方米，作为锦绣园 4# 楼不动产落宗的宗地图。

三、同意东街小区 4 号楼商业部分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价款为 2.03 万元，商业建筑面积为 298.31 平方米。

四、同意兴县西关桥头东片区一期工程琳龍苑小区建设项目（琳珑苑 AB 座）（2016-31 号宗地）因改变土地用途，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价款为 19.73 万元，商业建筑面积为 6358.6 平方米。

五、以上共有三宗土地需由第三方评估计算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数额，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 0.654878 万元。

六、本次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不含应收税费。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准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兴政函〔2022〕47号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市委机动巡察二组对我县粮食购销系统进行了专项整治巡察，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反馈会议，客观实际地反馈了三方面十个问题。兴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巡察反馈问题，迅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强化整改措施，积极有序开展整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整改工作任务，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2022年1月28日，政府领导班子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积极对照市委机动巡察二组反馈的问题，深入开展剖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红脸出汗”的效果，推动整改工作深入开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梁文壮任组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刘飞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整改汇总和督促指导。

（三）抓实责任分解。2021年12月20日，县政府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制定了《关于落实吕梁市委巡察二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并于12月20日印发《关于落实吕梁市委巡察二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兴政发〔2021〕22号）。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问题的整改责任逐条逐项分解到人，做到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间明确、责任人员明确、工作要求明确，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四）巩固整改成果。针对巡察组反馈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形成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人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巩固整改成果，确保问题不反弹。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对巡察反馈问题逐项开展整改，截至目前，各项反馈问题基本整改到位，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粮食安全决策部署有差距

1. 党委政府对中央和省委的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批阅文件多，具体落实措施少。

（1）对粮食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未完成地方储备粮任务。吕梁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从2016年开始每年均要签订粮食安全责任状，要求各县（区）政府都要进行粮食储备，兴县未完成任务。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中。我县于2020年启动了交楼申、沟门前2个粮食储备库的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仓容量可达3000-4000万斤，预计2022年4月底项目可完工，2017年省财政厅、省粮食厅、省农发行重新核定的我县储备粮任务指标为600万斤，储备库仓容量完全可满足储备粮任务要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在抓工程进度和安全的同时，已经展开了储备粮收购前期准备工作，计划于2022年8月底完成600万斤的县级储备粮，同时积极争取县农发行贷款支持，如能突破核定贷款资金，计划完成1000万斤。

（2）储备粮轮换管理不规范，轮空期超期现象严重。根据《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轮换架空期为4个月，如需延期的，经批准可延期至6个月，承储企业不得擅自超架空期轮换。兴县蔡家崖粮管所

2013年3月将县级储备小麦全部轮出后，于2015年6月组织收购县级储备小麦，轮空期长达2年3个月。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县发改局和县财政局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储备粮管理办法》，并于2022年1月20日印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2月16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了集中学习，为规范储备粮管理奠定了基础。新的储备库投入使用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将严格按照《储备粮管理办法》，加强储备粮轮换管理，坚决杜绝出现超架空期轮换。

兴县蔡家崖粮管所承储的600万斤储备粮小麦，于2013年3月轮出，2015年6月才完成轮换入库任务，轮空期长达2年3个月，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一是市场价格上涨，资金短缺。2008年储备时的采购价为0.97元/斤，向县农发行贷款582万元。2013年3月轮出后，小麦市场价格已上涨，采购价约为1.39元/斤，原有资金已无法购入600万斤小麦，县粮食中心多次和县农发行协商，申请粮食差价所需资金贷款，结果未批准，后由县财政下拨资金才得以解决。

二是仓库屋顶漏水，不适宜存粮。因蔡家崖粮管所仓库屋顶漏水、库内地面反潮，2013年7月蔡家崖粮管所实施了维修

改造工程，2014年1月进行了工程结算。2014年4月又实施了“兴县蔡家崖粮管所粮库彩钢屋顶制安工程”，仓库屋顶加盖彩钢顶，2014年5月完工。随后对库内进行了消毒，并长期通风晾晒。待仓库可以储粮后，于2015年5月9日至5月14日组织人员对介休义安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和山东梁山县储备库进行实地考察，6月3日与介休义安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签订《兴县县级储备粮招标采购交易合同书》，6月底完成了储备粮轮入工作。

(3) 贯彻中央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不力，成品粮油储备差距大。按照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各市县要建立10天市场供应量的应急成品粮和食用油储备。兴县应储备260万斤，实际储备130万斤，完成任务的50%。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2020年，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转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增强成品粮油储备库存保障能力的通知〉的通知》（吕发改储备发〔2020〕63号），要求各县应建立保证15天以上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储备。根据当时的常住人口计算，我县应储备260万斤，实际储备了130万斤。2021年，吕梁市人民政府重新修订《吕梁市粮食应急预案》，要求各县应建立并达到5-10天市场供应量的应急成品粮储备，按

照我县第七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计算，目前我县的成品粮储备已达到应急需要。

2. 党委政府对粮改重视不够，遗留问题较为突出。

(1) 群众基础薄弱，粮企改制推进困难。2007年兴县粮改办印发改制方案后，粮食部门就企业改制组织了2次集体讨论，在人员分流、人员置换等方面均没有形成统一意见。目前，由于安置工作没能顺利开展，改制工作一直陷入停滞状态。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中。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行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晋办发〔2020〕42号）要求，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刘飞、县政府副县长李茂多次主持召开国企国资改革相关会议，并责成县工信局牵头研究制定了《兴县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方案讨论稿》，并向各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待实施方案正式出台后，国有粮食企业改制将按照方案同步推进。

(2) 粮食购销企业在粮食经营和宏观调控中作用发挥不够。2007年兴县粮企改革时，决定保留蔡家崖、康宁、魏家滩三个粮站，组建三个国有控股的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载体，承担储备粮的经营管理救灾粮供应和政策性粮油收购、销售等任务。根据实际情况来看，由于缺少业务、粮库维

修维护不到位，三个粮站最后只保留下了蔡家崖粮站。改制方案中要新组建三个国有控股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也没有实施过。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中。我县唯一独立核算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已于2020年停止运营，新的交楼申、沟门前粮食储备库正在建设中，待建成后将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行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晋办发〔2020〕42号)精神，继续深化地方国有粮食企业布局调整和产权制度改革，实现政企分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成权责明晰、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二)涉粮部门党组织履行粮食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

1. 党委政府对粮食部门监管责任履责不到位。兴县政府在近10年的时间里只安排了1次审计，导致粮食部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一直未发现。2013年违规列支的招待费10.38万元，其中烟酒开支1.49万元，土特产费用0.55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一是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县审计局要坚决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对审计监督对象的监督职责，定期对涉粮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和“三公经费”管理支出的监督力度，保障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安全完整及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有效。二是县政府分管领导责成粮食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对2013年列支的10.38万元招待费逐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经粮食部门财务人员核查，该费用是原兴县粮食管理服务中心2012年10月之前产生的招待费，当时因单位经费紧张，未及时支付，于2013年1月跨年度列支。对其中违规列支的烟酒开支1.493万元，土特产开支0.556万元，共2.049万元进行了追缴，目前已全部追回。经粮食中心党支部报发改局党组研究，县发改局党组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党组会议，对原粮食中心主任贺利忠做出批评教育，贺利忠在发改局党组会议上做出深刻检讨。三是接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县政府分管领导要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召开全体干部大会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并邀请纪委同志列席会议，同时要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建章立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党风廉政教育会，并邀请县纪委第六纪检监察组组长任辉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全体工作人员讲授党风廉政建设、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内容。并修订完善了《储备库财务管理制度》，坚持依法管理，注重资金使用实效，切实规范财务报销程序。

2.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不落实。

(1) 粮食行政职能划转后，工作任务落实不及时。2019年机构改革后，粮食行政职能划转到县发改局，兴县发改局到巡察时没有研究部署过涉粮工作，相关工作仍由粮食部门承办，形成了有职能的不工作，开展工作的没职能。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县发改局目前已配齐粮食调控及物资储备股工作人员，履行粮食行政职能。

(2) 纪律规矩意识淡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机关工作人员长期借款不归还、私车公养、违规报销招待费等问题频发。如兴县粮食管理服务中心2013年2月1日借给职工白某1.8万元，至今未收回；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间无公务用车支付车辆维修费、燃油费、过路费合计2.6万元；2014年无接待公函支付招待费2.69万元；蔡家崖粮管所2014年至2017年无接待公函支付招待费用5.18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一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党风廉政教育会，邀请县纪委第六纪检监察组组长任辉为全体人员讲授党风廉政建设、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内容。二是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对违规列支的费用逐项调查核实后，对2014年无接待公函支付的招待费2.69万元、蔡家崖粮

管所2014年至2017年无接待公函支付的招待费用5.18万元和借给职工白某的1.8万元欠款进行了追缴，目前已全部追回。三是对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间无公务用车支付车辆维修费、燃油费、过路费合计2.6万元进行了调查核实，原兴县粮食管理服务中心在此期间无公务用车，无固定租用车辆，因公临时租用、借用车辆，支付费用时，为报账方便，用燃油票顶替租车发票报销租车费，临时租用、借用车辆的维修费、过路费也由单位支付，违反了有关财务报销制度，县发改局党组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党组会议，对原粮食中心主任贺利忠做出批评教育，贺利忠在发改局党组会议上做出深刻检讨。四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相关规定，严格各项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和财务收支两条线，严格报销手续，杜绝违规列支、无接待公函支付招待费等现象。

(三) 地方基层粮站管理不规范方面

1. 基层粮站粮食储备责任大，人员结构不合理，相关制度不能落实到位。政策业务学习不够，储备粮相关制度知晓度低。粮食储备管理、财务、消防、安全、出入库、轮换、保管等10多项制度，粮站工作人员多数不知道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缺乏执行制度的意识。

整改情况：部分已整改完成。一是县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组织人员根据新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重新修订完善了粮食储备管理、财务、消防、安全、出入库、轮换、保管等相关制度。二是利用2022年2月23日至24日两天的时间，组织全体人员集中对相关制度进行了学习，促使全体干部职工深刻理解和各项制度的内容，切实增强执行制度的意识。三是待交楼申、沟门前2个粮食储备库投入使用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将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所有人员培训后才可上岗。

2. 监管缺失，基层粮站违反财经制度问题多发。兴县蔡家崖粮管所存在私自出售粮食不入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一是经县纪委监委对蔡家崖粮管所私自出售粮食不入账问题调查核实，在兴县蔡家崖粮管所销售玉米的过程中，蔡家崖粮管所会计寇建明在购买方未支付预付款的情况下，将玉米111120公斤销售，导致2018年销售玉米款100008元未及时收回入账，直至2021年12月才将该款收回入账。蔡家崖粮管所所长赵利云对销售玉米过程缺少监管，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原兴县粮食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贺利忠未尽到监管责任。经2022年2月25日县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贺利忠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赵利

云党内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寇建明记过处分。二是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2年3月7日召开警示教育会，对贺利忠、赵利云、寇建明的违纪事实进行通报。警示全体党员干部引以为鉴，知红线、明底线、守初心、担使命，自觉遵守党纪党规、法律法规。三是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储备粮管理办法》，并于2022年1月20日印发。待新的粮食储备库投入使用后，将严格执行《储备粮管理办法》，加强储备粮管理。

三、进一步深化巩固整改成果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一步，兴县人民政府将继续按照市委巡察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不断将整改工作引向深入，为加快推动粮食工作健康发展提供正能量，为保障粮食安全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中央省市涉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切实增强做好粮食安全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二）强化责任担当。把抓好巡察整改摆上重要位置，纳入工作日程，做到不

回避矛盾、不畏惧困难、不推卸责任，坚定不移推进，不折不扣完成，切实做到思想上重视，组织上有力，措施上到位。

(三)健全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工作的同时，注重治本，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建立常态化预防机制，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适用于粮食系统的长效机制，实现巡察整改成果的最大化。

(四)强化督促检查。加强对粮食安

全领域重点岗位、关键环节、事前事后的监督检查，强化干部职工日常教育监督管理，进一步严明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助推我县粮食事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粮食中心

咨询电话：3398109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兴政函（2022）49 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呈请批准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

检查计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咨询电话：6320891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的批复

兴政函〔2022〕50号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申请批复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的请示》（兴经开管发〔2022〕19号）已收悉。经审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

二、规划四至范围：本次规划总面积19.78平方公里，分为瓦塘工业园区（西区、东区）和魏家滩工业园区（西区、东区）。

1. 瓦塘工业园区总面积18.16平方公里，其中西区规划面积16.7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东700米，南至风头村南界，西至山西华兴铝业赤泥坝西1000米，北至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北界。东区规划面积1.4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218省道西200米，南至杨塔沟村南侧通村路，西至杨塔沟村西侧通村路，北至瓦塘村南界南360米。

2. 魏家滩工业园区总面积1.62平方公里，其中西区规划面积0.6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218省道连接马蒲滩村通村路，南至218省道北180米，西至高

家崖村通村路，北至高家崖村居民区南侧、马蒲滩村居民区南侧。东区规划面积1.00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斜沟煤矿东120米，南至白家塔村北界北110米，西至斜沟煤矿西60米，北至斜沟煤矿运煤铁路线。

三、原则同意控规确定的用地布局及开发强度的各项指标。规划控制线、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配套设施、建筑系数（强度）、投资强度做为强制性指标必须严格按照控规执行。

四、本规划作为指导今后该区域建设活动的主要依据，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后，尽快组织编制该区域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以便进一步组织实施。

五、请你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保证各项规划要求得到落实。如需变动，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电话：6320782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新建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兴县段）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5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要求，新建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兴县段）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2022-2023年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发改基础〔2021〕1746号）的重点项目，用地涉及兴县瓦塘镇瓦塘村、张家洼村、赵家塔村、郑家塔村1个镇4个村。建设内容为路基、桥梁、隧道、轨道、储运装系统。申请用地总面积9.1345公顷，其中：农用地4.1532公顷（含耕地2.8542公顷、种植园0.2731公顷、林地0.4735公顷、其他农用地0.5524公顷），建设用地0.7270公顷，未利用地4.2543公顷。新增建设用地8.4075公顷。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3857公顷，占用生态红线0.2667公顷，本项目不在城镇开发边

界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在编的《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8.4075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和用途管制股
咨询电话：6301225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孟家坪乡、罗峪口镇项目区（拆旧区） 土地复垦项目竣工验收的请示

兴政函（2022）52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兴县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孟家坪乡、罗峪口镇项目区（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是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兴县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孟家坪乡、罗峪口镇项目区（拆旧区）实施方案的批复》（晋自然资函〔2018〕77 号）批准实施。该项目复垦总规模 44.2417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3.2134 公顷，申请使用增减挂钩周转指标 44.2417 公顷。

项目施工中，由于部分村庄搬迁困难以及部分地块难以复垦，导致复垦规模及补充耕地面积与原批复的实施方案出现了差异。因此于 2022 年 3 月进行了设计变更。变更后项目复垦规模 44.3712 公顷，

新增耕地 3.2503 公顷。项目总投资 614.2125 万元。

主要工程内容：砌体拆除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其他工程等。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实施，经过施工单位精心实施，各相关单位严格监督检查，目前该项目所有工程全部竣工。经过初验，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土地开发整理有关规定，符合项目设计标准和质量要求，具备验收条件，现申请验收。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贾广田

联系电话：18234852296）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和用途管制股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 2018 年第四批次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孟家坪乡、罗峪口镇项目区（拆旧区） 完成外业整改和全部竣工资料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2）53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兴县 2018 年度第四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孟家坪乡、罗峪口镇项目区（拆旧区），2018 年 11 月 13 日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了实施方案，2020 年 5 月 25 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复了复垦设计报告，2021 年 12 月 14 日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了局部调整方案，2022 年 6 月 2 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复了复垦设计报告。截至目前，该批次所涉村庄地块已全部复垦复绿，因

施工单位主要为村级合作社，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竣工资料和施工资料不完善，现正抓紧完善，我县承诺在 6 月底前完成外业整改和全部竣工验收资料。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城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项目贷款意见

兴政函〔2022〕54号

兴县城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兴县绿色低碳县城暨蔚汾河及沿岸风貌提升项目”为你公司市场化经营项目，县政府不为该项目承担任何还款和担保责任。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根据你公司申请及《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的指导

意见》（银保监〔2021〕15号）要求，同意你公司采取市场化融资方式就本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贷款。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城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兴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资本金的通知

兴政函〔2022〕55号

兴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县政府《关于打造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有关事项的通知》（兴政发〔2022〕10号），为增强我县城乡绿色低碳发展动力，促进县域绿色低碳建设及产业发展，统筹我县国有资源，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健全城乡发展投融资机制，选择兴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作为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

县政府为做强城乡绿色低碳建设运营商，保障建设资金，同意分期投入项目资本金1.5亿元。特此通知。

兴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城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省道嵒大线魏家滩至蔡家崖段（薛家塔隧道）公路改建工程养护资金及维护费用的请示

兴政函〔2022〕61号

省交通运输厅：

兴县省道嵒大线魏家滩至蔡家崖段（薛家塔隧道）公路改建工程（工业大道）起点位于兴县魏家滩镇，终点位于蔡家崖乡，全长 31.6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一级收费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3 米，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工程总造价约 16.2 亿元。项目于 2014 年开工建设，2017 年具备通行条件。

项目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驻企业的出行条件，促进了开发区的快速发展，也方便了沿线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但因公路收费手续正在办

理，日常养护资金及维护费用一直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加之项目仍有 1.12 亿元的贷款，导致养护费资金不足，致使部分路段破损，影响正常通行。

兴县目前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仍需要投入大量的县级资金，但县级财力有限，为了保证公路正常通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恳请贵厅对该段公路的养护及维护费用予以解决为盼。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6322138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1-09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2〕62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 2021-09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2〕76 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编号为 2021-09 号宗地，面积为 15437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容积率大于等于 1，建筑规模大于等于 154370 平方米，建筑系数不低于 40%，建筑高度不超过 50 米，绿地率不高于 20%。

二、确定 2021-09 号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5000 万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4400

万元，增价幅度为 110 万元或 110 万元的整倍数。本次出让设有底价，出让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本次土地出让价款不含应收税费。出让过程中的各种经营服务性成本费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 号）规定执行。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协议出让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出让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兴政办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动培育乡村e镇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结合兴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概况

兴县国土面积3168平方公里，是山西国土面积最大县，辖7镇8乡、244个行政村，728个自然村，常住人口18万。兴县历史悠久，北齐设县，始称蔚汾，明洪武二年（1369年）改称兴县至今。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兴县是著名的晋绥边区（解放区）首府所在地，是八路军一二〇师的主战场之一，是革命圣地延安的屏障和门户。境内已发现煤炭、铝土矿、煤成气、含钾岩石等23种矿产资源。先后建成右芮高速、静兴高速、瓦日铁路和黄河大桥，建设蔡家崖、肖家洼、魏家滩、豫能兴鹤4个集运站，交通网络格局日趋完备，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山西焦煤、中国华电、中国铝业、华润集团、

中联煤等国有大型企业相继入驻，承载了煤电铝气领域大项目建设。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积极贯彻国家、省市发展电子商务、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要求，出台《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系列文件，大力推进平台建设、示范创建、孵化基地、品牌打造、人才培养、产业升级等工作，电子商务产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一是产业发展强劲有力。目前兴县有网商 1300 多家，其中农产品电商 800 多家，2021 年，全县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销售额突破 1 亿元。二是电商品牌资源丰富。全县拥有“三品一标”农产品 136 个，其中无公害产品 40 个、绿色食品 57 个、有机产品 37 个、地理标志产品 2 个，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为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是国家放心粮油食品基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兴县小米”“兴县红枣”“兴县陈醋”“兴县白酒”等农产品利用互联网平台远销全国。三是厚植人才培养沃土。通过开展电商培训，加强创新引导，不断提升广大群众利用电子商务创业能力、就业能力、增收的能力。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

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建设市场主体集聚平台载体。以产业发展为核心，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着力提升供给效率水平，以提升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蔡家崖乡村 e 镇发展，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推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为主

创造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强监管，做好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和农村电商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依托有基础、有实力的电商企业建设和运营乡村 e 镇项目，促进资源协作统筹，建立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环境，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

（二）因地制宜，鼓励创新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实际出发，根据资源要素、禀赋条件、特色产业和比较优势，挖掘本地最有基础、最具潜力、最能成长壮大的产业，做强做精红色旅游、

小杂粮、电商等主导产业，实现电子商务和区域经济融合发展。

(三) 特色引导，先行先试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精准发力，特色化成长，促进生产力布局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建立健全乡村 e 镇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农产品、加工品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四) 统筹实施，协调推进

提升农村电子商务服务档次，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创新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打造农产品网销品牌，全面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与乡村 e 镇培育在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上的统筹考虑，一体设计，协调推进，资源共享。弥补短板、强化弱项，充分发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

四、建设规模

我县在蔡家崖乡培育乡村 e 镇，蔡家崖乡地处兴县城郊西侧，距县城 7.5 公里。全乡国土面积 166.7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77113 亩，辖 20 个行政村、61 个自然村，共有 8090 户、25447 人，党员 788 名，其中新中国成立以前老党员 4 名。蔡家崖乡是革命老区，资源富区，发展新区。

(一) 革命老区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这里是中

共中央晋绥分局、晋绥边区政府和晋绥军区司令部所在地。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贺龙元帅在此战斗和生活了 11 年，党和国家第一代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任弼时等曾路居于此，进行过重要的革命实践活动。产生过著名爱国人士牛友兰，产生过大量拥军支前模范，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做出过巨大的贡献和牺牲。

(二) 资源富区

这里是兴县煤、铝土矿、天然气集中连片存储区域。已探明的铝土矿存储量 3700 万吨，占全县探明储量 1.86 亿吨的五分之一。预测天然气(煤层气)储量 300 亿立方米，占全县 2500 亿立方米预测储量约八分之一。探明煤炭储量 10 亿吨，约占全县煤炭探明储量 136 亿吨的十三分之一。

(三) 发展新区

这里是兴县新城开发建设的核心区。崞临高速、静兴高速、省道崞大线、忻黑线、中南出海铁路专线纵横交错，融汇贯通全境。产业基础培育初步形成了以种植、养殖、林果、温室蔬菜和运输与餐饮服务为主导的五大主导产业。种植业以优质小杂粮为主，种植面积达 3.5 万亩，养殖业以舍饲圈养传统畜种为主，鸡、猪、羊、牛存栏数分别达到 5 万只、5000 只、10000 只和 3000 头，林果业以优质核桃和红枣

经济林为主，栽植面积分别达到 12000 亩和 4000 余亩，蔬菜产业以日光节能温室种植反季节蔬菜为主，日光节能温室 60 座，反季节蔬菜种植面积 100 亩。运输与餐饮服务业主要分布在沿川和公路沿线的 21 个自然村，共有运输专业户 200 余户，餐饮、修理及各类商业服务门店近 300 个。

(四) 乡村 e 镇区域

蔡家崖乡村 e 镇布局在产业集中突出、县郊区域、城市新区及交通沿线、景区周边有一定电商发展基础的区域。东至五龙堂村柳叶沟移民新区，西至北坡移民新村，南连省道忻黑线，北靠北山。边界清晰、集中连片、空间相对独立、四至范围精确，规划用地面积 4 平方公里。区域内红色旅游产业（党员干部红色教育基地、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电商产业（电子商务进农村公共服务中心）、醋产业（清泉醋博园）、小杂粮产业集聚，拥有较完善的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和物流配送能力，具备电商、物流、人才等专业化的产业发展服务配套能力。

(五) 区域内网络覆盖情况

乡村 e 镇区域移动网络和宽带网络已全部覆盖。有 5G 基站 12 个，4G 基站 75 个（其中：移动有 5G 基站 3 个，4G 基站 27 个；电信有 5G 基站 3 个，4G 基站 13 个；联通有 5G 基站 6 个，4G 基站 35 个）。

区域内有综合业务接入机房 3 个，有宽带接入 OLT 设备 7 台，宽带接入端口达到 6856 个，均已具备到用户端的千兆接入能力。区域内有通信服务网点 7 个（其中：兴县联通公司旗舰营业厅 1 个，联通合作社会渠道 5 个；电信营业厅 1 个）。

五、实施目标

(一) 总体目标

通过努力，在蔡家崖乡村 e 镇力争通过培育主导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公共品牌；发展跨境电商，建设跨境电商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通过正在开展的“一村一网红”，发挥网红效应，挖掘电商专业人才，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新型商业带头人；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基础上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智能物流快递配送体系、网络营销人才培养体系、产品品牌和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和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在聚力发展主导产业的基础上，优化品牌、标准、品控、培训、物流等电商配套服务，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产业社区文化旅游“四位一体”，培育“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产业、主体、电商、金融、人才、技术、文旅、物流、创新等要素科学聚集发展，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乡村 e 镇区域总产值达 1.5 亿元，配套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 1 个、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 1 个、农产品营销中心 1 个、综合物流园 1 个，培育电子商务交易额超 1000 万元企业 5 家，网络零售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新增市场主体 50 个，开展电商业务市场主体比例达 70%，设立 2 个以上金融服务网点和通信服务网点，培育 2 个以上电商研发机构，培育 10 个电商品牌。

六、预期效果

“十四五”期间，建设完成蔡家崖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完善乡、村电商服务站点体系；建成电子商务综合物流园，整合优化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开展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建设，从意识培训转向实践培训，结合实际操作为地方企业打造电商运营团队及管理体系；建成农特产品电商产业园，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结合电商精准扶贫，建设推广兴县地域品牌等，建立起覆盖城乡、到村入户、城乡一体化的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

（一）健全立体式智慧物流配送体系

加快建成蔡家崖电子商务物流产业园，建成县、乡、村三级智慧电商物流快递配送体系，实时配送、实时提醒，确保乡（镇）物流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完善城乡共同配送体系，规划建设乡镇公共配

送中心，推进邮政、物流服务站及快递网点的建设。开展特色农产品冷藏物流中心建设，鼓励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经营模式，建设“从田园到餐桌”的一体化、全程可追溯的冷链物流体系，实现农村物流各类物资“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的有序集散和高效配送。

（二）构建蔡家崖农村商贸流通产业生态链

完善农村商贸流通基础设施，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实现连锁化经营，开展“农超对接”和平价商店建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推动传统零售网点、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升级改造，推动农村流通降本增效。建设高科技、智能化的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通过完善、提升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使其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备，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运营水平进一步提高。扶持乡村特色产业销售网络多元化、全域化。

（三）打造蔡家崖电商产业集聚新高地

依托蔡家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加快规划建设蔡家崖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完善品牌、标准、品控、创意、营销、培训等电商服务体系，努力打造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推动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鼓励发展跨境

电商业务，着力培育名优特产品销售类特色化平台建设，发展一批综合类、销售类、消费服务类电商平台，大力推广“兴县小米”“兴县红枣”“兴县陈醋”“兴县白酒”等本土特色品牌农产品。

（四）积极推动新型网络化营销创新

建设完善智慧旅游平台体系，推进旅游景区及重点旅游线路的无线网络全覆盖，建立旅游大数据中心，助力精准营销，形成全域监管的旅游信息体系。推广“互联网+农业”经营模式，构建特色农产品营运网，引导合作社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线上线下、县内县外立体销售模式，完善农村电子商务体系，积极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等知名电商合作，推行定单农业，鼓励发展“网红+直播带货”等经营模式，加大农产品电商产业园和电商平台培育支持力度。

（五）创新实训式电商人才培养模式

结合县域电商发展实际，打造蔡家崖区域农村电商服务平台，加强农村电商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农村电商乡土人才发掘与培养，强化实训式人才培养与培训机制，制定高精度职业培训方案，构建实战化电商孵化模式，优化遴选电商人才结构，整合各类培训资源，有针对性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构建功能齐全、支撑有力、能够满足不同创业需求的电商人才培养体系，确保2年内完成各类电商培训3000人次以

上。

七、重点任务及内容

（一）培育主导产业

1. 文旅产业。兴县是一片红色的土地。革命战争年代，这里走出了无数为新中国成立抛头颅、洒热血的英雄儿女。2017年6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第一站来到兴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革命战争年代，吕梁儿女用鲜血和生命铸就了伟大的吕梁精神。我们要把这种精神用在当今时代，继续为老百姓过上幸福生活、为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而奋斗。”

充分发挥蔡家崖红色文化资源优势，依托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和兴县县委党校（党员干部红色教育基地），全力推进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全方位提升“晋绥首府·红色兴县”品牌影响力。

2. 特色产业。兴县有丰富的杂粮资源，红枣、核桃种植面积大，但仍存在精深加工不足，品牌影响不够，带动能力不强等问题。兴县将在挖掘农业潜力和延伸产业链条上下功夫，推进红枣、核桃、小杂粮等传统产业优质高效发展，持续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强化园区、基地和品牌建设，与中国农科院和首农集团合作，建设中国小杂粮种业试验示范基地和生产基地。通过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

1. 建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开展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引进电商培训机构，开展电商人才定制培训。继续开展“兴县一村一网红”活动，培养一批具有高素质专业直播带货能力的本土网红达人，发挥网红效应，为我县农特产品的线上销售开辟新的渠道。通过举办“兴县网红直播带货节”等系列活动，因地制宜打造乡村直播体系，挖掘电商专业人才，为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注入新的活力。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强化实操技能，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就业转化率。通过开设网络公开培训课程，建立普及型公益性培训与提高型市场化培训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机制，确保 2 年内培训不少于 3000 人次，孵化中小电子商务企业 50 家。

2. 完善电商课程体系，与商务部电子商务进农村人才培训工程相结合，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围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鼓励开展“政、校、协、企”合作，探索电子商务领域实训式、公司式等人才培养模式，建立电子商务实用型人才培训基地、孵化基地。

3. 建好培训台账，对培训学员培训企业进行跟踪指导，了解学员就业、创业情况，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对结业学员提供货源、技术、平台等方面的持续支持。

4. 实施人才评定，建立电商人才信息库，对接电商人才就业创业。

（三）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1. 依托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立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立足地方特色产业和资源禀赋，统筹生产、加工、包装、设计、营销、策划、金融服务、培训、展示、体验、会展和直播等服务。内设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运营中心、客服中心、展销中心、残疾人创业孵化中心、跨境电商创业孵化中心、摄影中心、电商产品质量保障中心等为一体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并配备相关所需的硬件设施，具备文化旅游农特产品展示直播中心、销售中心、电商培训中心、创客中心以及扶贫产品专区等电子商务服务功能的“特色文旅”综合服务区，发挥综合协调服务功能

2. 围绕电商发展需要，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向乡村 e 镇内企业提供营销推广、研发设计、技术运维、仓储物流、安全认证、交易追溯、数据存证、专利申请、法律财税咨询等服务。推动大数据应用，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智能化水平。

3. 在公共服务中心内建立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通过产品线下陈列展示、

线下旅游体验区、体验品鉴、交易洽谈、销售对接,以蔡家崖旅游资源和特色产品作为建设重点,运用触屏一体机、移动APP等终端设备,将展示体验中心作为兴县对外招商以及宣传推广的一个重要窗口,宣传展示推介兴县优特产品和优势资源。

4. 指导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给予其持续性的电商孵化和转型指导服务。到2023年底全乡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年均增长20%以上,其中,网络消费额、主要农产品和乡村旅游销售额年均增长20%以上;乡村e镇内网络零售额不少于3000万元,新增市场主体数量不少于20个,规模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例达60%以上;培育出电子商务年销售1000万以上企业5家。

5. 近年来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迅速,农特产品作为跨境电子商务的新兴主力军在跨境电子商务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共服务中心设计专门的跨境电商服务专区,打造集办公、人才、供应链、展示、营销、会务、物流、仓储、通关等跨境一体化的服务平台,带领传统企业突破电商蓝海,寻求更多与外资企业合作机会。

(四) 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健全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

1. 依据乡村e镇的定位和产业需要,盘活电子商务进农村存量资产,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健全配套服务功能。支持宽带通讯、加工包装、产品研发、冷链仓储、

物流配送、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乡村e镇物流配送中心,引导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

2. 编制《县、乡、村三级电商物流规划》,打造农产品物流供应链体系。以乡村e镇为核心载体,进一步提升物流配送中心服务水平,推动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完善并运营好城乡物流配送服务网络,发展智慧物流,助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五) 打造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

1. 打造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遴选“兴县小米”“兴县红枣”“兴县陈醋”“兴县白酒”等地域名特优产品,通过运营中心和专业团队的品牌策划、工艺提升、包装设计、营销推广等手段,以统一地理标志品牌打造网络销售地标产品,将千家万户的产品纳入到同一品牌,通过电商渠道销售到全国乃至世界各地。做强做精至少1个区域公共品牌(晋绥红土地),打造5个以上适合网销、市场影响力大的特色产品品类及自主品牌。

2. 确立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管理体系和农产品品牌培育机制,秉承“统一设计、统一开发、统一标准”的理念,培

育当地电商企业，挖掘整合全县具有特色的农工业产品，聚焦品质品牌。树立品牌意识，培育优质品种，提升产品品质，做响产业品牌，推动品牌品质互促互进。聚焦质量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标准体系，高标准规划、全过程监控，严把产品质量关。

3. 通过大平台特产馆、扶贫馆等线上线下的品牌背书以及营销资源投入，打造农特产品品牌。同时在蔡家崖周边地区以及国内大、中城市开设农产品线下体验店、展示馆、品牌旗舰店，以电子商务发展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4. 策划召开农产品上行方面的高峰会、主题论坛，提高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带动区域电子商务发展。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创新品牌营销，制定专业的对外营销计划，组织开展区域公共品牌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活动，畅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提高品牌竞争力和知名度

5. 培育扶持一批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企业，不断扩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为龙头企业、合作社及运营企业制定地标性产品标准化管理，协助当地企业完善运营管理规则，规范和标准，加强对商品质量的有效控制。选择镇内有代表性的生产、加工、营销企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在资金筹措、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其发展电子商务。

6. 完善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制订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体系，以蔡家崖的自然条件为基础，对现行标准中不适应的部分进行修订。同时制定地标性特色农产品标准，完善地标产品的标准。提升本地特色产品在后续市场拓展，提高特色产业链的知名度，有利于特色农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的建设。

（六）农村电商综合智慧管理体系 （大数据、溯源系统、培训系统）

1. 建立公开透明的全程可溯源体系，严格控制、详细记录从种养殖过程信息、包装过程信息、质检认证信息、仓储过程信息、运输过程信息直至产品销售的每一个环节。通过全媒体信息化手段，对农产品生产记录全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为农产品建立透明的“身份档案”，采购商、消费者使用该系统生成的产品溯源二维码或数字编码，可通过互联网平台、手机终端快速查询到相关生产信息，以提高农产品的品质控制和标准化水平，从而实现“知根溯源”，满足消费者知情权，做到放心采购和消费。

2. 建立健全蔡家崖特色产品信息库，围绕绿色粗粮，民俗等类别汇编特色产品名录。统筹区域内农业生产组织化，推动农产品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等建设，将生产商、种养殖户协作打通上行通道，挖掘区域农业特色，突出差异化，

在开发新产品的同时注重产品的质量，严选产品的质量关。不断完善数据化网货中心，重点是根据农产品的分布、挖掘、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物流、服务等整个完善的产业链进行科学统筹规划。

3. 建立大数据平台将县域电商溯源系统、人才培养系统、智慧物流系统、农产品库系统，电商大数据系统互联，一站式管理，通过自动采集各区域、各经营主体的各电商模式的营销数据，通过日报上报、项目展示、数据统计、分析指导等，用柱形图、条形图、折线图、饼图等图形化、数字化的方式展示数据，为区域电商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八、实施步骤

（一）项目启动阶段（2022年4月29—5月10日）

制定下发《兴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和《兴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规划》，加强对各级党员干部的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工作的能力和业务素质。着力增强企业投资和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发挥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拟实施项目及承办单位按照《招标法》及有关规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及时开展招投标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实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5月11日—11月30日）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现有基础条件和蔡家崖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根据《兴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组织方案实施。通过竞标采购方式确定承办主体，督促承办主体按照建设标准严格组织实施，确保综合示范项目基本完成并正常运营。

（三）绩效评估阶段（2022年12月1日—12月31日）

根据项目建设标准和时限，成立县政府牵头，审计、财政、商务、乡村振兴等部门参与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验收小组，自我总结、评估、完善。验收合格后，应将验收报告（含综合示范情况、成效）及审计报告在县商务部门备案并做好迎接项目绩效评估准备。

（四）整改提升阶段（2023年）

根据绩效评估结果，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兴县培育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乡村e镇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以及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强对乡村e镇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督促检查各项工作

的落实情况，统筹协调解决乡村 e 镇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全县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电商在促工、兴农、富民等方面的作用，全力推进乡村 e 镇发展各项工作。

（二）健全责任监督机制

县政府作为培育乡村 e 镇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台账制度，在省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指导下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县电商中心、财政局和乡村振兴等部门作为项目的实施部门，要在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培育乡村发展、推进产业振兴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进度，并将廉政建设和培育乡村 e 镇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对项目开展有效督导检查，保障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三）强化工作指导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落实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定期上报工作动态信息，按照商务厅制订的绩效评估办法，认真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及时报送工作进度及相关数据信息。

（四）创新政策机制

制定蔡家崖乡村 e 镇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政府的引领作用，建立健全适应乡村 e 镇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蔡家崖发展现状，统筹谋划乡村 e 镇发展的思路、重点、措施，研究出台扶持乡村 e 镇发展的配套政策，在项目、税收、金融、人才、培训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

（五）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及时同步公开实施方案、决策过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确定财政扶持该项目的决策文件等，定期公布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将乡村 e 镇和承办单位与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及时更新项目进展、资金拨付以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等材料。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电商中心综合科

咨询电话：36322031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培育乡村e镇发展规划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培育乡村e镇发展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培育乡村e镇发展规划

一、项目概况

（一）规划背景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生产、消费模式发生深刻变化，市场供求格局发生深度调整，以开放、共享、协同、高效、智能为特征的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电子商务作为信息技术与商业活动结合的产物，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融入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对传统的商业模式、商业流程和思维习惯产生了深远影响。电子商务作为当前中国最具活力的

经济活动之一，从商品交易领域拓展到物流配送领域和互联网金融领域，从商品供应链拓展到产业供应链，成为扩大消费的新亮点、成为带动就业的新载体，也成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引擎、推动经济增长的新亮点。

近年来，兴县抢抓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机遇，集聚优势产业资源，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兴县电商产业从无到有、由小变大、历经7年发展，农民通过电商平台自主创业，实现由传统农民向现

代市场主体的历史性转变，是兴县经济新动能转换、扶贫减贫、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重要支撑。兴县电商发展，已经成为全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典型代表和乡村互联网普及应用的时代缩影。兴县电子商务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新机遇，但近年来，产品的同质化问题严重，产业化程度低，品牌少，电商类大企业少，区域联动程度低，供应链体系还没有建立，兴县的电商产业需要提档升级，在“十四五”期间，结合现有电商产业，全面提升产业升级，将兴县的电商产业打造成为亿元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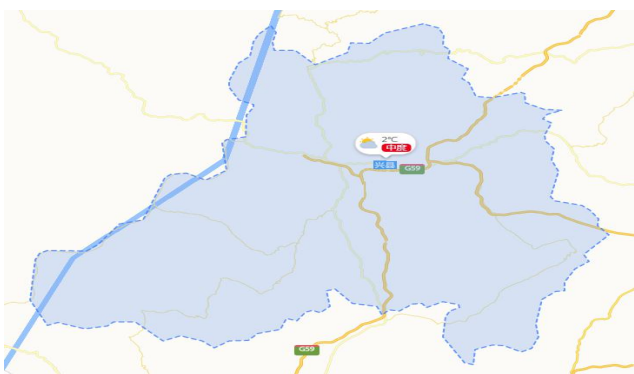
(二)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为2022—2025年。

(三) 规划范围

兴县全县范围。重点打造蔡家崖乡。

图 1-1 规划范围示意图



(四) 规划依据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发展乡村e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举措》（晋商建〔2022〕36号）；《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

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

二、兴县电子商务发展的现实基础

兴县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提质，综合实力不断增强。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首次突破200亿大关，增长8.7%，总量排名全市第五；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103.4亿元，增长14.1%，增速排名第四；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0.2亿元，增长7.1%，总量排名全市第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20亿元，增长39.9%，总量排名全市第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705元，增长8%，增速排名全市第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011元，增长11.8%，增速排名全市第三。兴县已成为全市经济的重要增长极。

境内已发现煤炭、铝土矿、煤成气、含钾岩石等23种矿产资源。其中：煤炭预测资源储量461亿吨；铝土矿预测资源储量5亿吨；煤成气预测资源储量2500亿立方；含钾岩石资源储量4.7亿吨。先后建成右芮高速、静兴高速、瓦日铁路和黄河大桥，建设蔡家崖、肖家洼、魏家滩、豫能兴鹤4个集运站，交通网络格局日趋完备，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山西焦煤、中国华电、中国铝业、华润集团、中联煤等国有大型企业相继入驻，承载了煤电铝

气领域大项目建设。

三、指导思想、发展定位与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建设市场主体集聚平台载体。以产业发展为核心，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着力提升供给效率水平，以提升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乡村e镇发展，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推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最终在兴县形成产业关联度高、产业链完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合理的区域电子商务体系，不断发挥电子商务对兴县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引领作用，使电子商务成为兴县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和新的增长极。

(二) 发展定位

到2023年，力争通过培育主导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公共品牌；发展跨境电商，建设跨境

电商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通过正在开展的“一村一网红”，发挥网红效应，挖掘电商专业人才，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新型商业带头人；推动产业、主体、电商、金融、人才、技术、文旅、物流、创新等要素科学聚集发展，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到2025年底，全县电子商务交易额增幅达20%，网络零售额突破2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10%。规模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例达60%。配套乡村e镇公共服务中心1个、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1个、农产品营销中心1个、综合物流园1个，培育电子商务交易额超1000万元企业5家，孵化中小电子商务企业50家。到2025年兴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总体战略发展定位是：基于产业特色优势，将兴县打造成为电商产业服务中心；基于兴县良好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基础，将兴县蔡家崖乡农村电子商务培育成绿色小杂粮的电商高地；通过电子商务高端人才、品牌网货网店，以及海量数据的集聚，将兴县打造成区域电子商务的核心城市。

1. 把兴县蔡家崖乡电商乡村e镇培育成“绿色小杂粮的电商高地”

首先，对兴县蔡家崖乡本地特色产品，要在不断宣传其原产地和地域化属性的同时，加快地域性网络品牌建设。

推动地域性品牌与电商品牌有机融合，不断提升兴县特色产品的网络知名度，培育一大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兴县特色产品电商品牌。做好蔡家崖乡小杂粮等特色产业培育，蔡家崖乡跨境电商产业培育。其次，充分做好本地产品的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监管，防止网销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假冒伪劣泛滥等现象，伤害或拖累整个地区的产业发展。从原产地的农产品组织与管理出发，构建兴县域产品的电子商务供应链全程监管体系。最后，从兴县本地的特色产品出发，不断研究和解决产品电子商务运营过程中的技术瓶颈和障碍，通过打造可追溯、可认证、可质保的产品电商采购监管体系，以及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构建面向产品的电子商务全程供应链，把“兴县蔡家崖乡村e镇培育成绿色小杂粮的电商高地”。

2. 把蔡家崖打造成“区域电子商务的核心乡镇”

首先，根据兴县电子商务的产业战略定位，积极推进“筑巢引凤”计划，加速招引龙头企业平台和服务资源，吸引外部高端人才，解决兴县电子商务高、精、尖人才匮乏的问题，把乡村e镇建设成为区域电子商务高端服务资源和人才的集聚中心。其次，依托兴县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和众多加工制造企业，打

造以醋为代表的网货仓储中心、物流分拨中心和快递转运中心，通过区域内大量网货在兴县的集散和流转，提高兴县对区域杂粮、醋产品等网货电子商务的影响力和掌控力。最后，以网货网店在乡村e镇的集聚为基础，以高端人才汇聚为支撑，构建兴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并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和完成各类电商数据的采集，实现杂粮等关键行业的电商指数发布，掌握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制高点，把蔡家崖打造成“区域电子商务的核心乡镇”。

3. 培育兴县蔡家崖乡村e镇的定位及意义

(1) 兴县蔡家崖乡为乡村e镇目标定位

区域经济定位：在建设全国镇级小城市上做好示范、在建设全省乡村e镇示范区上当好表率、在打造兴县贯彻新发展理念样板区上走在前列。建设成为革命老区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区、晋陕蒙重要的物流集散基地。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电商、特色产业、红色旅游三大主导产业。加快乡村e镇内电商项目建设，通过“内培外引”，丰富产业类别，打造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品牌知名度高、产业链协同高效的优势产业集群。到2025年，以蔡家崖乡为中心的核心理念示范区电商主导产业产值达到2亿元，

年销售超百万元的规模企业达到 10 家，超千万元企业 5 家。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努力打造一批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有影响的农产品特色品牌。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组织开展品牌目录标准制定、品牌征集、审核推荐、评价认定和培育保护等活动。挖掘农业品牌文化内涵，加大品牌营销宣传力度，提升兴县农业品牌影响力。整合同质同类农产品品牌，集中打造“兴县小米”“兴县红枣”“兴县陈醋”“兴县白酒”等农业区域公共品牌，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将“黄河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等概念融入农产品品牌开发中。打造大数据智能化营销模式，实现全媒体宣传。

(2) 培育兴县蔡家崖乡村 e 镇的重要意义

培育兴县蔡家崖乡为乡村 e 镇示范区，既是兴县实施“工业立县、产业强县”战略的需求，也是加快振兴兴县数字经济产业的必然要求，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对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有利于推动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蔡家崖乡村 e 镇能够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将成为蔡家崖对外发展的一张靓丽的名片，可吸引更多优质企业、项目、资本落地乡村 e 镇，推动电商产业发

展规模化、品牌化、标准化、绿色化、智能化、国际化。

有利于带动乡村 e 镇内乡村振兴。培育蔡家崖乡村 e 镇，以电商主导产业推动镇域经济发展，并成为城镇建设、低收入群体等的重要载体，将在解决农村就业创业、促进农民增收、推动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对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等具有重要意义。

(三) 发展目标

1. 总量规模有提升

加快推进兴县电子商务产业载体建设和平台构筑，大力引进培育各类电子商务企业和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加强引进具有商业模式创新能力、能够发挥引领作用的电子商务品牌企业，加快做大兴县电子商务总量规模。具体目标：2025 年末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5 亿元。

2. 产业空间有集聚

通过培育兴县蔡家崖乡村 e 镇示范区的电子商务发展空间架构，积极推动电商专业服务机构、快递物流等电子商务要素在空间上的集聚，在区域内域打造多层次的电子商务集聚区。具体目标：2025 年配套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 1 个、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 1 个、农产品营销中心 1 个、综合物流园 1 个。

3. 相关产业有融合

不断加大电子商务与农林业、工业、传

统商贸业的相互渗透，充分利用直播带货、跨境电商等模式，推动全县电子商务与各个产业的融合发展。具体目标：2025年全县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电子商务普及率达80%，行业龙头及骨干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100%。

4. 社会效益有提升

发挥电子商务在创造就业岗位、提供公共服务、促进民生服务方面的独特作用，不断体现电子商务发展的积极社会效益。具体目标：2025年创造就业岗位超过1万个，电子商务给城乡居民日常生活带来的便利性更加明显。

5. 产业环境有改善

对电子商务的组织机构、政策措施、监管方式等方面有创新和突破，构建具有兴县特色的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软环境；构建不同层次、技能多样的电子商务人才梯队、完备的人才教育和培训体系；实现县域物流配送网络的整合优化，形成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协同发展的基本格局。

四、培育电商乡村e镇的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电商产业集聚发展

1. 培育兴县蔡家崖乡为乡村e镇示范区

坚持以“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因地制宜，鼓励创新、特色引导，先行先试、统筹实施，协调推进”为原则，以蔡家崖乡为核心，规划为全县电商乡村e镇示范

区，建设“数字兴县”、赋予兴县电商新内涵。以红色旅游、小杂粮、清泉醋产业为基础、以电子商务深度融合为核心、以配套服务为支撑，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全面加快推动乡村e镇培育工作，努力将蔡家崖乡打造成为以数字经济为牵引的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商乡村e镇示范区，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

首先，依托蔡家崖乡形成绿色小杂粮农产品基地。实现农产品集聚区电子商务产业链条上原材料、设计、制造、高端人才、先进技术、专业化服务机构和其他电商要素的集聚，增强区域电子商务的辐射力、影响力和竞争力。其次，充分利用已有的存量资源，在周边其他乡镇加速布局电子商务服务分中心，实现产业差异化，功能不重复。再次，利用兴县已有的物流设施和场站，积极构建电子商务物流及仓储集散中心。

2. 打造实现本地电商集聚的新型载体

兴县电子商务的空间载体，除了包括县本级的电子商务集聚区，还有一些体量小、特色足、业态新的电商集聚发展载体，这些不同形态的小型电子商务集聚载体同样是兴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适当布局视频直播基地，跨境电商服务平台，按照“政府引导、统一规划、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机制，打造一批“小而美”自主品牌电商特色产品企业。整体而

言，以加工流通延伸产业链、以信息技术打造供应链、以业态丰富提升价值链。

(二) 加快推进电商龙头企业及电商品牌的培育

发挥龙头企业的品牌意识与引领带动作用。从全县规模电商企业发展看，基本都处于快速发展期或稳定发展期，产业链条长，供应链稳定。对这些龙头企业及知名品牌实施“内培外引”政策，加强其品牌的培育，同时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发挥其传、帮、带的引领作用，延长各自的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分工，做大做强产业规模。

(三) 加快推进电商乡村e镇配套资源建设

1. 培育电商乡村e镇，需要一系列配套资源建设

在金融政策的支持方面，包括银行贷款、信用担保、基金的扶持等方面，出台一揽子优惠扶持政策，支持规模企业的做大做强，支持小微企业的发展。

2. 加强生产工艺及流程的优化

兴县绿色小杂粮，醋等电子商务产业，生产工艺普遍粗放，生产流程单一。这些产品适时研发小型化、礼品化产品，提升产品消费生命周期。加强生产工艺的精细化，生产流程再造优化，为乡村e镇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

3. 加强产品品牌设计、包装、宣传的投入

与国内大专院校合作，在建立长期的产品品牌设计合作的同时，每年举办一次产品设计创意大赛，面向国内外的设计师，从产品中选择适合我县电商发展的设计品牌，提升兴县电子商务产业的附加值。充分运用国际国内主流媒体、自媒体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点亮品牌形象。

4. 加快推进兴县电子商务物流网点、站场及快递快运物流园区的布局及网络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加强物流专业人才的培养，将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创造物流价值，创新物流发展模式。

(四) 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

1. 利用电子商务实现对传统市场的“电子化”改造

加大电子商务在传统专业市场的应用，重点鼓励与引导有条件的专业市场设立网商集聚区，发展集网货展示、体验和交易的电商交易功能，运用VR、AR技术手段，提升专业市场体验，为市场经营户利用电子商务提供支持；重点以电子商务带动传统专业市场的改造和升级，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网上市场群。此外，鼓励有条件和特色的专业市场尝试开展跨境电子商务。

2. 积极探索面向本地优势网货的新型电商分销模式

第一，要强化地域性网货品牌建设，鼓励和引导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细分行业主题，培育若干本地垂直型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和品牌，主动进行地域性网货品牌的整体推广；第二，积极开展面向全国网商的本地优势网货采购配销服务，重点引导有条件的传统制造企业销售部门、传统总经销、总代理设立面向电商的网货采购配销中心；第三，鼓励行业协会联合传统商贸流通企业，组建形式多样的本地网货供应联盟，通过货源质量控制，以整体协商谈判等方式，推动更多本地网货进入大型电商采购目录。

3. 加快推进兴县零售商业与电子商务的有机结合

基于电子商务与线下融合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兴县电子商务优势，通过在乡村e镇范围内增设电子商务功能区或电子商务服务站，鼓励区域乡村e镇内主要商贸载体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试点。积极推进商贸载体的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系统、金融网络结算系统、移动终端系统等对接，确保各类零售商贸活动实现真正的电子化。引导超市、酒店、交通、银行等商贸主体积极参与和融入电子商务，实现购物、旅游、家装、医疗保健、缴费、社区便民等服务的电子化。

（五）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依靠本县产业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为

兴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拓展空间。加速跨境电商集聚发展，以电子商务跨境产业园为载体，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外贸备案、报关、检疫检验、结汇、退税等业务管理接口，金融、第三方平台、摄影、创意、推广、培训等专业配套）；加大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产业招商力度，大力引进带动能力强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龙头企业入驻乡村e镇；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构建跨境电子商务管理体系。

五、电子商务发展的空间布局

根据兴县培育乡村e镇的指导思想、定位和目标，结合空间结构和设施承载条件，兴县未来将打造“1+1+N”的乡村e镇空间格局，即“一区域+1中心+多节点”。

（一）“一区域”

依托蔡家崖乡村e镇拥有较完善的电商基础设施、鲜明的主导产业、聚集的市场主体、健全的电商服务体系，对产业进行综合配套，引导产业分工与合作，形成区域影响力强，示范作用明显，符合产业布局，引领兴县电子商务未来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二）“一中心”

根据蔡家崖乡村e镇的发展基础和产业特色，分门别类地打造蔡家崖乡电子商务创业园、创业大楼或者特色产业园，作为蔡家崖乡电子商务要素集聚中心，在带

动本地区电子商务发展的同时，支撑兴县全县电子商务在空间上的均衡、差异、有序发展。

（三）“多节点”

根据蔡家崖乡村e镇电子商务集聚发展的特点，针对业已形成的电子商务特色街区、示范村镇、专业市场等载体，引入专业化的“电子商务服务网点”，2025年末，打造50个节点，引导和支持这些有形的电商载体逐步实现从自发到自觉、从无序到有序的转变，并最终发展成为支撑地区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节点。

六、电子商务发展策略

（一）电子商务+特色农产品发展策略

农特产品电商培育，重点围绕在“产业链、生产端、品牌力、服务圈、农旅化”5个方面，促进农特产品电商生态圈的形成。构建深加工与生鲜并重的农产品产品体系；促进农业基地化、园区化、标准化发展。特色农产品由产品角度的传统“三品一标”向生产方式角度的新“三品一标”转变（注：产品角度的传统“三品一标”即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方式角度的新“三品一标”即品种、品质、品牌和标准化生产），构建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兴县农特产品电商产业园区，扶持与培育农产品互相促进发展，实施农业产业园+特

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模式。

（二）电子商务+红色旅游发展策略

充分发挥蔡家崖红色文化资源优势，依托晋绥革命纪念馆，全力推进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全方位提升“晋绥首府·红色兴县”品牌影响力。打造互联网技术与旅游体验紧密配合，形成旅游的完整架构，涵盖智慧景区、相遇景区、夜宿景区、漫步景区、餐饮景区、分享景区、再访景区的全链条，力求形成面向游客的“行程推荐—确定行程—购物预订—入园游览”的业务闭环，助力全域消费升级。

（三）电子商务+商贸物流发展策略

商贸物流作为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支撑，连接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通过商贸物流类项目带动，促进买进卖出、上行下达。发挥重点物流项目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区域大型电商物流类项目落地；完善物流点、站场与快递物流园区的网络体系；以商贸与产业带动物流业的发展。争取京东、拼多多等的产地仓在兴县落地。

（四）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策略

完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和引进方式。建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开展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引进电商培训机构，开展电商人才定制培训。继续开展“兴县一村一网红”活动，培养一批具有高素质专业直播带货能力的本土网红达人，发挥网

红效应，为我县农特产品的线上销售开辟新的渠道。通过举办“兴县网红直播带货节”等系列活动，因地制宜打造乡村直播体系，挖掘电商专业人才，为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注入新的活力。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强化实操技能，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就业转化率招引管理类、设计类人才。开展校企联合培养、订单式培养，鼓励兴县职业学校电商产业进行全方位人才培养。进行“送出去、请进来”人才培养策略。将不同类别人员送到国内先进电商企业学习，从国内请电商高端人才到兴县政府或企业挂职，指导兴县电商产业发展。以电商人才引领兴县电商产业的提档升级发展。。

（五）电子商务+国内外专业博览会策略

鼓励支持乡村e镇的电子商务企业，带产品参加国内外的专业博览会，宣传兴县的电商产品，与国内外同类企业开展交流与学习，扩大兴县电商产品的知名度与品牌效应，通过参展，倒逼产业的提档升级与产品的品牌创建，真正做大做强兴县的电商产业。对企业参展、商标、专利版权认证注册在资金与政策上给予企业一定的扶持。

（六）电子商务+产品品牌设计策略

通过与国内院校的长期合作，加强电商产品品牌的培育。同时，结合乡村e镇电商产业的实际情况，每年举办一届国际电商产品设计博览会，通过一流的设计，创建一流的品牌。在绿色小杂粮、农文旅等方面，寻求好的创意，全方位提升乡村e镇电商产品的品牌，通过品牌创建，对产业提档升级，避免同质化竞争，提升兴县电商产品价值链。

七、保障措施

（一）完善推进工作机制

成立由县主要领导任组长，县电商中心、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供销社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电商中心，具体负责培育兴县电商乡村e镇政策的制定，项目的筛选、督查、跟踪、资金使用的监督等工作，协调解决培育电商乡村e镇中出现的问题，形成推进合力。发挥商会、协会等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切实发挥电子商务等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职能和作用，形成政府部门、协会与中介组织、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

（二）加强产业扶持政策

在兴县现有电商产业扶持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梳理政策体系。

1. 人才政策

针对兴县电子商务的现状与发展目

标，制定人才政策。完善引进电子商务管理人才及电子商务运营人才机制。

2. 技术政策

建立电子商务技术研发资助和扶持政策，实施产学研资助、重点实验室（技术基地）建设配套资金、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同时加大电子商务技术研发预算投入政策的灵活性，成立县、镇多个级别的电子商务技术研发项目支持基金等。

3. 土地政策

制定包括电子商务产业园、特色楼宇、仓储配送基地等项目的用地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开发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鼓励入园骨干企业，电商企业投资自建配送中心，并相应制定房租优惠标准、用地支持额度，以及用电、规费及其他有关优惠政策。

4. 税收政策

进一步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电子商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扶持物流配送、信用认证和支付体系等流通业态；加快第三方物流、数字认证等技术型电商企业的培育发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5. 整合财政扶持引导政策

整合乡村e镇内发展引导资金等，设立乡村e镇发展扶持资金，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创新政府扶持资金支持方式，放宽资本准入，通过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

服务外包补贴、融资担保等形式，吸引集聚民资、外资等社会资本参与乡村e镇培育，同时扶持引导企业的电子商务运营中心从传统企业中剥离，成立独立法人企业。

6. 培育主体奖励政策

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e镇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乡村e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市场主体给予适当财政资金奖补，包括奖励、减免房租等，减轻入驻企业负担，提高入驻企业创业创新积极性。开展金融扶持，对接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帮助其发展电子商务。

（三）健全运行监测体系

1. 加大乡村e镇产业运行情况调研，各级协调管理机构要深入基层，及时发现问题，并彻底解决。建立健全乡村e镇运行监测机制，设置多层次多领域监控点，完善数据收集管理办法，掌握兴县乡村e镇发展最新趋势和发展规律，积累产业调控能力和增强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2. 坚决打击兴县网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树立和推广管理规范、诚实守信的典型示范网商；探索建立网上和网下交易活动的合同履行信用记录，促进兴县在线信用服务的发展；积极研究推进电商企业第三方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促进和完善电商企业信用建设；加强对电子商务法

律、法规的宣传，增强企业和公众对网上购物安全性、隐私保护和商品赔偿等意识；完善兴县电子商务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加强非公企业党建，倡导行业自律。

3.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四) 启动电商区域公用品牌工程

品牌化成为兴县电商向产业链高端发展的重要路径。启动兴县电子商务品牌建设工程，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支持乡村e镇，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打造做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鼓励企业创建一批“小而美”自主品牌。首先，建立电商品牌化发展目标，通过电子商务的带动，实现“兴县小米”“兴县红枣”“兴县陈醋”“兴县白酒”品牌目标，深

挖兴县农产品品牌文章，将农产品地理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其次，统筹协调兴县市场、农业、质监等相关部门，实现对兴县电商品牌的统一认定、保护和监管；再次，夯实网售商品条形码和认证码等基础工作，推进追溯二维码的利用；最后，推动电商平台、网商、快递等电子商务产业链企业进行星级服务评比，评比产品和服务品牌，定期联合举办诚信网商活动，知名网上品牌平台活动等，推动兴县电子商务品牌建设工程。

(五) 重视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大对乡村e镇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积极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引导群众更新观念，调动群众积极性，不断提升企业参与度。树立一批成功的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和网商典型，不断扩大示范效应，推广典型经验，增强辐射带动效应，形成培育乡村e镇发展的良好氛围。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电商中心综合科
咨询电话：6322031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 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兴县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土地批后监管，消化和盘活存量土地，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14 号）精神，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缓解土地报批压力，拓展转型项目落地空间。为确保专项行动

扎实开展、有序推进、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依法依规、

多措并举、存量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主动谋划、积极作为，确保如期完成消化处置年度目标任务，切实解决我县“批而未供”土地的供应问题，为转型建设项目、开发区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用地保障。

二、清理对象

全县2009-2019年已批准征收但未完成供应的土地（以下简称“批而未供”土地）。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同步推进土地征收、土地清表、土地供应等工作，确保我县“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率于今年11月底前达到100%。通过全面加快土地供应、压低土地闲置率等手段和措施，大幅盘活我县存量建设用地，大力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充分拓展经济发展空间，有效缓解用地供需矛盾。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推进清理“批而未用”专项行动，成立兴县清理“批而未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县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检查督导等全面工作。

五、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15日-4月25日）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工作要求和机构，全面启动专项行动。

（二）清理处置阶段（4月25日-11月30日）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兴县清理“批而未用”土地年度任务分解表》内容，全面认领任务，做到任务清、底数明。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将任务细化到具体地块，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倒排工期，积极推进处置工作，确保今年11月底前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督促检查阶段（6月1日-11月30日）

专项行动期间，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进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专项行动工作任务，确保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四）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面总结专项行动的数据成果（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数据为准），于12月1日前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总结全县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并向市政府做专题报告。

六、政策措施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的

工作思路，全面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开展处置工作，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见效，通过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全县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一）“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工作

1. 现状为空地的土地

对于因项目调整等原因，原项目不再落地的，县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加紧实施前期开发，完善基础设施，变“生地”为“熟地”，为下一步吸引企业投资创造良好环境，新上政府项目优先进行安排。

2. 暂不具备供地条件的土地

对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县政府将组织财政、住建等有关部门加紧实施前期开发，尽快完成宗地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并进行土地平整，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为下一步供地、项目落地创造条件。

3. 因企业资金问题而无法供地的土地

因企业资金紧张而无法供地的工业项目用地，依据《山西省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实施办法（试行）》（晋自然资规〔2021〕1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可采取弹性出让、租赁等灵活方式进行供地。

4. 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土地

（1）对政府投资的、已建成运行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如城市公共道路、公共绿地、雨水污水排放管线、公共休憩广场

等，县自然资源局在报请县政府批准同意后，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给建设管理单位。

（2）对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应的土地，如道路绿化带安全间距等代征地以及不能利用的边角地等，县自然资源局在报请地方政府批准同意后，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给建设管理单位。

5. 未批先建项目的土地

对于已形成未批先建的土地，县自然资源局要积极组织各部门进行查处，查处到位后完善土地手续。对其他经营性违法建设类项目，要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6. 符合撤回（调整）条件的土地

对符合撤回（调整）批准条件的土地，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5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报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788号）要求，认真对照条件、全面摸清底数、逐项组织材料，尽快逐级上报申请撤回（调整）。

（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1. 对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土地的，采取收取闲置费或者无偿收回方式进行处

置。

2. 对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但实际已开工建设而造成闲置土地的,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尽快办理施工手续。属于县政府投资项目暂时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县行政审批局要及时出具施工许可证明,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在系统中上传施工许可证明以及现场照片、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完成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七、工作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专项行动是保障转型建设项目落地的重要举措,县自然资源局要切实担负起管理和服务职能,各开发建设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完善供地手续、加快开工建设的主体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加快对待供应土地涉及项目的立项以及其他审批;县财政局负责土地供应前土地征收、拆迁、“通平”条件涉及的有关资金的落实;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完成市政道路、公园、绿地等项目供地手续事宜;县住建局负责配合完成保障性住房等项目供地手续事宜;同时,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协调做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通平”条件落实等工作。难以处置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请示上级有关部门指导解决。对不作为、慢作为、敷衍塞责、不按时上报情况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开发建设单位不积极完善相关

手续、不积极缴纳相关费用、不积极履约建设的,将实施有关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 明确任务节点。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紧盯任务节点和目标任务,在6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50%,在9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75%,在10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85%,在11月底前全面完成。

(三) 加强督导检查。从4月起,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报“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完成情况,对不配合专项行动的单位,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择时进行督促检查;对因不作为、慢作为造成“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长期未能消化处置的,将约谈占地职能单位的负责人,确保完成全年计划。

(四) 建立长效机制。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批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63号)要求,建立健全土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严把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入口关”,加强项目论证,提高批后、供后土地利用效率,有效降低“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产生的风险;对已批准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规划调整、土地供应、开工建设等方面工作,要密切跟踪督导,及时

发现情况，尽快解决问题，确保供地率始终保持在科学合理的区间内；对闲置土地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调查、及时认定、及时处置。真正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落到实处，为全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

优质服务保障。

附件：兴县清理“批而未供”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股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附件

兴县清理“批而未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马兴勇 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 成 员：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 闫建平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 王晋彪 县经开区管委会规划部部长
- 白改芹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贾广田兼任。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兴县冬季清洁取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2 年兴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兴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及省、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有关要求，持续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果，继续指导各乡（镇）及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扎实做好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2 年全县清洁取暖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夯实前期工作基础、巩固提升改造成果、优化补齐短板弱项、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努力实现城市禁煤区冬季取暖散煤清零、逐步实现农村地区取暖清洁化代替并可持续稳定运营”。

二、主要任务

（一）认真落实冬季清洁取暖保障机制。

1. 完善清洁取暖改造台账式管理。以居民信息、取暖路径、设备选型、用能需求、补贴政策、运行维护等为主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县、乡（镇）、村和居民四级台账，逐步实现台账管理电子化、信息化。

2. 规范管理清洁取暖运营市场主体。由电力、热力、燃气特许经营企业作为供热企业主体，开展特许经营和合同管理，构建“企业主体、政府监督”供热运营模式，负责清洁取暖运行、设施设备检修和

日常维护保障、能源调度保供、清洁取暖政策宣传、安全教育和舆情处置等工作，集中供热由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煤改电”由县工信局牵头负责，“煤改气”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节能环保炉具和生物质炉具等分散式取暖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逐步实现清洁取暖工作规范化、系统化管理，实现可持续运营。

3. 做好各类清洁取暖能源保供。要根据清洁取暖改造路径和改造户数，结合气候条件、能源供需和能源价格变化等情况，积极做好各类能源保障。“煤改电”要积极做好电力稳定供应，集中供热和“煤改气”要按时签订供用气量合同，同时要充分发挥我县煤成气资源优势，煤成气开采企业要给予稳价足量的燃气资源保障；要优化合理布置清洁煤供应点和生物质燃料加工企业，采购和储备足量的洁净煤、生物质等燃料，保障群众清洁取暖用能需求。

4. 进一步优化完善补贴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精神，我县2022年-2023年采暖季清洁取暖补贴标准仍按照《关于印发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奖补实施方案（2018年-2021年）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同时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补贴政策，使不同取暖路径居民用能价格接近，消除居民

取暖顾虑，同时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发放救灾救助资金要向低收入和弱势群体倾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二）持续推进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

以城市禁煤区（东至奥家湾高速高架桥下，南至南山城镇开发边界，北至北山城区开发边界，西至火车站、利民隧道）实现冬季取暖散煤清零；以高速沿线、国道沿线、省道沿线为重点，全县农村分步骤实施，协调推进全县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稳定提升全县环境质量，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城市禁煤区未实现全覆盖的零星区域（含新建住宅未实施改造的、建筑基础设施不具备集中改造条件的、主建筑已改造附属建筑未改造租房户使用的）实施“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供热改造，蔚汾镇、蔡家崖乡、奥家湾乡共计实施1500户，实现城市禁煤区冬季取暖散煤清零。

2. 高速沿线、国道沿线、省道沿线、沿黄线、县级公路沿线分步骤实施“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供热改造，需求用户10000户，分三个年度逐步推进，2022年实施1200户。

3. 林区及沿黄区域木材资源相对充足的乡村实施“生物质炉具+生物质燃料”供热改造，需求用户6000户，分三个年度逐步推进，2022年实施1000户。

4. “清洁煤+节能环保炉具”及“生

物质炉具+生物质燃料”改造项目由县能源局牵头负责，所涉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实施，5月10日前完成确村确户工作。

5. 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和储备洁净煤5000吨、生物质燃料5000吨，设置2个集中供应点，向“清洁煤+节能环保炉具”及“生物质炉具+生物质燃料”改造用户售卖。需求用户向村委、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购买申请，乡、村两级审核汇总后上报县清洁取暖办公室，县清洁取暖办公室审核批准拉出清单出具相关手续。需求用户携带相关手续到政府设置的集中供应点购买，享受政府价格补贴，每户限购2吨。保障不同取暖路径用户取暖成本基本持平，保障取暖成本不高于上一个取暖季。

三、相关要求

（一）压实工作职责。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全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县本级资金，积极落实中央资金按时到位，争取更多省、市级资金支持，按照既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市生态环境

局兴县分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清洁供暖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燃煤锅炉淘汰和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落实承压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节能检验检测工作，积极开展煤质检验工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强禁煤区管理，严防散煤复燃；地电兴县分公司要根据2022年电网改造需求情况，积极争取省级电网改造资金，确保“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及时落实电价补贴。

（二）加强整改落实。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按照省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下发的《关于对清洁取暖改造工作进行“回头看”的通知》要求，组织专人完善台账式管理，认真分析总结清洁取暖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逐条逐项进行整改，直到问题销号。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将清洁取暖工作纳入政府“13710”督办系统予以督办。建立奖惩考核机制，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进行通报，并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县政府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县清洁办将定期对各单位清洁取暖工作监督检查。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能源局清洁能源股

咨询电话：6322207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依法关闭自备水井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依法关闭自备水井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依法关闭自备水井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地下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和《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依法关闭自备水井的通知》（晋水资源便〔2022〕13号）精神，我县决定开展依法关闭全县范围内自备水井的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地下水管理条例》为准

则，以宣传教育、依法整治、强化管理为手段，以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为目标，全面关闭全县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保护水生态，维护水平衡，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为县域社会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水环境。

二、整治重点

- （一）全县范围内未经批准的自备水井；
- （二）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
- （三）其他整治重点：宾馆、酒店、

洗车行、企业、厂矿、学校、村集体和个体户自备水井，尤其以城区为重中之重。

三、阶段任务

整治行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摸底动员、自行整改。时间为2022年5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由各乡镇成立专项整治队伍，对本辖区的自备水井进行调查摸底，并下达自行关闭自备水井通知书，限期在2022年6月15日前自行关闭水源井，特别是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发放宣传材料，动员用水户自行拆除封闭自备水源井。

第二阶段：强制执行，依法关闭。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7月15日。由各乡镇负责，所在地派出所配合，城区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对限期未自行关闭的自备井进行强制拆除封闭；一是要拆除收缴机电设备；二是要对水井进行浇注填埋，永久封闭。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阶段：严格时限，总结上报。各乡镇要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自备水井关闭工作。2022年6月15日前将调查摸底和自行关闭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7月20日前将强制执行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水利局负责对各乡镇完成情况进行实地验收，总结汇总，2022年7月底前上报吕梁市水利局。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依法关闭自备水井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钟连山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梁云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亚荣 县卫体局局长

闫建平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范兴森同志兼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为依法关闭自备水井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本区域内自备水井调查摸底，封存关闭，整治非法凿井、非法取水行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县水利局为牵头单位，负责指导、协调专项行动的开展、督查检查、技术支持、总结上报；县住建局配合城区自备水井调查；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取水许可证的审核；市场监管局和卫体局负责对城区使用水质不达标的自备

水井的宾馆、饭店吊销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对公共供水管网内的用水户进行分类核定水量，为征收水资源税提供依据，对拒不关闭自备水井的用水户停供自来水；公安部门各乡镇派出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乡镇进行强制关闭自备水井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指示精神，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促进我县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水利部取用水专项整治要求和山西省水利厅安排，我县开展依法关闭自备井专项整治行动，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依法关闭自备水井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也是一项政治任务 and 硬性任务。各乡镇要切实加强领导，成立专项整治队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治任务，达到辖区内无非法凿井，无非法取水的良好效果。

（二）宣传先行，全面推动

针对我县普遍对取用水法律意识淡薄的情况，首先要抓好宣传教育工作，要

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印发宣传材料、电视、高音喇叭、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在全县范围开展宣传活动，对自备水井户要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使其认识到无证非法取水是违法行为，督促自行关闭自备水井，形成自觉行动，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快速展开，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三）依法关闭，严格标准

关闭自备井要彻底干净，要拆除水泵、井管、电线电缆、输水管道，浇注水井、封闭井口，确保永久不能使用，并留有影像资料，建档留存。对限期未自行关闭自备井的用户，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拒不配合，阻挠关闭自备井者，由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四）认真履职，严肃问责

依法关闭自备井是改善和保护水生态环境，推动全县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非法取用水行为，营造我县良好的发展环境，对未按时完成任务和专项整治行为中未履职尽责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水利局水资源管理股

咨询电话：6322050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厕所革命”工作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我县农村改厕工作，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如厕习惯，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

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强化政府组织领导、政策扶持、项目推动、监管服务等作用，建立农村改厕工作机制。各乡镇要从实际出发，充分尊重民意，尊重农民群众的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把群众认同、群众参与、群众满意作为基本要求，真正让群众成为改厕的“参与者”“受益者”“主导者”。

（二）规划先行、统筹推进。发挥乡村规划统筹安排各类资源的作用，充分考虑当地城镇化进程、人口流动特点和农民群众需求，先搞规划、后搞建设，合理布局、科学设计，推进退街进院入室。在推

进厕所改造时，统筹考虑粪污收储、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优先安排整体脱贫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乡村旅游示范村、乡镇所在地村及国省干道沿线村，确保农村卫生厕所“建得好、用的住、管起来、能持久”。

（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本地人员居住状况和基础条件，合理制定改厕目标任务和推进方案。充分尊重群众的居住现状和习惯，坚持一村一策、一宅一策、改新拆旧，选择简单实用、技术成熟、群众接受的卫生厕所改造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宜分户则分户、宜集中则集中，不搞“一刀切”，不搞层层加码，杜绝“形象工程”。

（四）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强化乡镇主体责任，落实相关部门和乡镇工作职责，明确工作责任，细化进度目标，强化监督考核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下联动、部门协调，齐抓共管、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确保如期完成年度农村改厕任务。

三、目标任务

2022年，全县完成户厕改造任务2000户。县城建成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0%以上。

四、重点工作

（一）摸清底数，科学编制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各乡镇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摸清辖区内农村户用厕所、公共厕所、

旅游厕所的数量、布点、模式等情况。深入排查改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挖产生根源，逐项抓好整改。调查了解农村厕所建设、群众需要、管理维护、使用满意度等情况，及时跟踪群众新需求。各乡镇要综合考虑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经济水平、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等因素，结合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规划，按照村庄类型，突出乡村优势特色，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衔接，紧扣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合理确定建设规模，明确年度户厕建设任务、资金安排、保障措施等。

（二）因地制宜，合理有效选择农村改厕模式。严格落实《山西省农村“厕所革命”适用技术模式指南》，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选择简单适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通风改良良好、群众乐于接受的三格、双瓮式改厕模式、技术和产品，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污水管网覆盖、供水有保障的区域，首推进行室内水冲厕所改造；在县城建成区、红色旅游景区村、沿黄景区村大力推广S-ECO特种生物方便器；国道、省道等公路沿线群众居住相对集中、用水方便的村庄，推广使用双瓮漏斗式无害化卫生厕所。支持群众结合新建房屋自主改厕。推进改厕退街进院，做好保温防冻，具备条件的要引导入室进屋。要充分发挥群众首创精神，支持农村工匠立足实际开展试验创新。

受地形条件限制，户改厕不具备入院

进户条件，且常住户数在 50 户以上或常住人口 100 人以上的村，可通过新建农村水冲公厕解决。各乡镇规划农村公厕时可优先向红色旅游景区村、沿黄景区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等倾斜。

（三）坚持标准，科学规范推进改厕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市场监管局发布的农村户厕建设规范和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的农村粪污集中处理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按照标准要求改厕。卫生厕所达到有墙、有顶、有窗、有门，高度适宜，厕屋室内面积 2 平方米；地基夯实，浇筑 10 厘米厚 C20 混凝土，化粪池上沿低于冻土层（一般应低于地平 50 厘米以下），贮粪池不渗、不漏，清渣口、出粪口密闭有盖，确保改造后的厕所达到无蝇蛆、基本无臭和如厕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实行“首厕过关制”，通过“首厕过关”带动“每厕过关”，确保建有模式、改有范例，真正让群众用上能用、适用、好用的卫生厕所。

（四）强化监督，切实提升农村改厕质量。坚持质量实效第一，求好不求快。县农业农村局要积极对接生产厂家做好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工作，建立技术人员包乡包村制度，现场指导改厕工作。严把产品质量关，改厕材料、产品采取政府集中采购方式。严把施工质量关，对施工队伍进行技术培训，未参加培训不得上岗施工，鼓励乡村工匠施工。强化改厕过程监督，

建立乡镇政府主导，村委会、村民代表、改厕户参与的全方位监管制度。严把竣工验收关，进一步完善改厕验收标准和办法，采取关口前移，由乡镇政府、村委、农户、施工方联合分阶段逐村逐厕签字验收。强化档案管理。按照农村改厕数据库建设和建档立卡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农村户厕改造“一户一档”“一村一档”工作，建立卫生农村建档立卡制度。完善新改厕户档案信息，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改厕模式、厕所编号、厕具产品、技术负责人、验收人、管护员、包户干部及改厕前、中、后相关图片等，建立改厕工作追溯体系。

（五）建管并重，建立健全农村厕所管护机制。统筹农村改厕建设与管护，明确各类厕所管护标准，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形成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维机制。同步规划建设改厕后续管护网点，乡镇设立环卫站。每村至少确定 1 名公益性岗位，为农户开展有偿服务。根据各乡镇农村公厕、户厕拥有量，每个乡镇环卫站配套一定的工作运营经费，用于购置吸粪车、厕所日常维护维修、粪污清运等，确保厕具坏了有人修、粪污满了有人抽、抽走之后有利用。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主体作用，引导农民组建社会化、专业化、职业化服务队伍，集中开展粪污清理、维修维护等服务，降低粪污清运成本。将农村公厕、户厕纳入村级

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范畴，确保村公厕“专人管理、卫生干净”。

（六）持续扎实开展问题厕所整改。

要对去年以来开展的问题厕所摸排进行二次“回头看”，一看摸排的范围全不全，即2013年以来各级财政支持的不论哪个部门改造的都要摸排，不留死角、不漏一户；二看问题找的准不准，既包括厕屋厕具损坏、施工质量，也包括弃而不用；三看台账记录有没有，问题是不是按要求进行登记；四看列入长期整改的是否录入全省信息系统。同时，要对整改质量效果逐户逐厕“回头看”，一看厕屋损坏维修了没有；二看厕具损坏更换了没有；三看整改是否符合卫生厕所标准；四看群众是否满意。要真正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农户不满意不放过。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摸底调查阶段（2022年2月8日至2月28日）。

各乡镇对辖区内居住人口进行摸底调查，在出发征求群众对改厕需求和意愿的基础上，重点掌握常住户、季节性流动户、常年外出户等情况及使用卫生厕所情况，摸清底数，列出清单、建立台账，为精准确定改厕户提供依据。

第二阶段：编制规划阶段（2022年3月1日至3月20日）。

各乡镇要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召开改厕专题会议，确定改厕示范村、改厕重

点村、整村推进村，编制农村厕所改造规划、乡镇公厕布局规划，研究制定实施方案。

第三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3月21日至4月15日）。

各乡镇通过融媒体、微信群、宣传标语、村喇叭、政策宣传栏等形式多途径、多渠道宣传农村健康卫生知识和农村“厕所革命”的重大意义，让改厕工作家喻户晓，让更多的群众自觉主动参与进来，奠定改厕工作良好的舆论氛围。农业农村局要同步开展技术培训和厕具采购招投标等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第四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4月16日至11月15日）。

各乡镇对照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工程质量，细化责任，倒排工期，统筹安排，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乡镇要关口前移，采取地下部分、厕具安装、厕屋建设分阶段验收办法，坚持“谁验收、谁负责”，做到竣工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按照农村改厕“一户一档”要求，建立乡村改厕档案，做好相关影像资料的留存工作。

第五阶段：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11月16日至12月底）。

农村户厕改造完成后，由各乡镇组织自验，验收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自验报告，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复验，复验抽查比例不低于50%，复验结果作为拨

付补助资金的依据。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未通过复验的，不予拨付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总体要求，乡镇政府是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主体，各乡镇主要领导是本地农村厕所改造第一责任人，对“厕所革命”成效负总责。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建立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对改厕工作的宣传发动、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运营管护等关键环节和全过程进行管理，细化工作责任，扎实有效推进。为了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成立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组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李志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孙利军 县文旅局局长
 王亚荣 县卫健局局长
 闫建明 县爱卫中心主任
 王亚东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兴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高凤生 交楼申乡乡长

- 高贵明 奥家湾乡乡长
 袁晋云 蔚汾镇镇长
 王亚东 蔡家崖乡乡长
 乔恩务 高家村镇镇长
 贺剑锋 瓦塘镇镇长
 温小勇 魏家滩镇镇长
 王建伟 康宁镇镇长
 张 景 孟家坪乡乡长
 窦 娜 罗峪口镇镇长
 张雁兵 蔡家会镇镇长
 赵海军 固贤乡乡长
 张商信 东会乡乡长
 王建文 赵家坪乡乡长
 张少伟 圪塔上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志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张兴泉兼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二) 强化项目管理。各乡镇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要合理编制本地的农村厕所改造规划、乡镇公厕布局规划，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规划和实施计划编制完成后，于2022年4月10日前上报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强化部门协作。农村改厕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和各乡镇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抓好工作落实，把“厕所革命”作为一项“民心工程”纳入到乡村振兴战略，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民俗文化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在规划、人员、资金

等各方面统筹实施，相互融合、互相促进，形成工作合力。

（四）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统筹整合资金，保障改厕资金投入，足额落实奖补资金，确保改厕任务如期完成。农村户厕改造补助标准：室内水冲式每户补助 2000 元，用于购买卫生洁具、上下水管道改造；双瓮式户厕每座补助 5000 元，用于洁具采购、厕屋建设等，不足部分由农户投工投料解决；ECO 特种生物方便器每座补助 4000 元，用于洁具及配套部件采购安装；农村公厕根据建设标准和模式每座按不超 15 万元标准予以补助；乡镇环卫站工作运营经费根据乡镇农村公厕、户厕拥有量，按照平均 10 万元予以配套。

（五）强化示范引领。按照“示范带动、典型引路、集中连片、整村推进”要求，大力实施农村“厕所革命”示范工程。县城建成区奥家湾乡、蔚汾镇、蔡家崖乡 3 个乡镇要作为全县改厕示范乡镇，每个乡镇要确定一个改厕示范村，做到县有示

范乡镇、乡镇有示范村、村有示范户，发挥以点带面作用，提高农村改厕建厕水平。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把“厕所革命”当作改陋习、倡文明的重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跟踪报道“厕所革命”进展情况。重点教育引导农民群众改变如厕陋习、树立文明新风。

（七）加强督导检查。要将“厕所革命”工作纳入全县年度考核体系。县农村“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将采取多种方式对各乡镇农村“厕所革命”建设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检查督导，形成上下联动、合力共建的工作机制，促进我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附件：1. 兴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任务分配表
2. 双瓮式厕所剖面示意图、厕屋立面图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农业农村局人居办公室

咨询电话：6322416



扫码咨询

附件 1

兴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任务分配表

乡镇	总人口	总户数	拥有卫生厕所数	改厕任务数	其中：ECO 厕所
交楼申乡	9461	3146	422	94	47
奥家湾乡	24984	8478	1227	207	103
蔚汾镇	43114	13353	668	571	286
蔡家崖乡	25755	7710	1366	173	86
瓦塘镇	19219	6672	373	158	79
魏家滩镇	24013	8757	743	212	106
高家村镇	15566	5286	514	105	53
罗峪口镇	9328	3253	891	47	23
康宁镇	21272	7262	1247	114	57
固贤乡	11335	3913	1270	44	22
东会乡	8037	2744	228	59	30
孟家坪乡	22118	7654	1428	88	44
蔡家会镇	11385	4159	1010	47	24
赵家坪乡	7212	2553	237	37	18
圪塔上乡	8245	3019	201	44	22
合计	260758	87959	11825	2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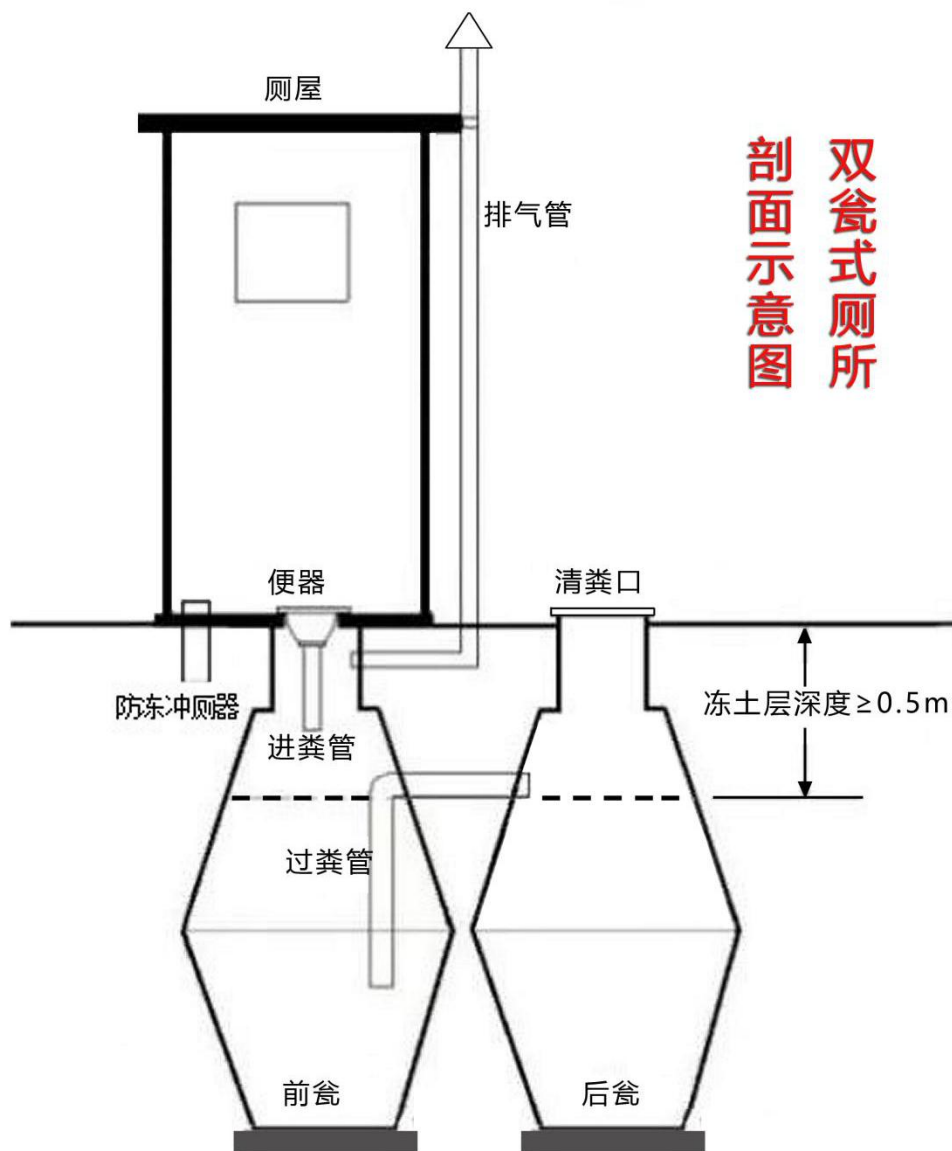
说明：1. 各乡镇拥有卫生厕所数指 2015 年以来实施过的农村户改厕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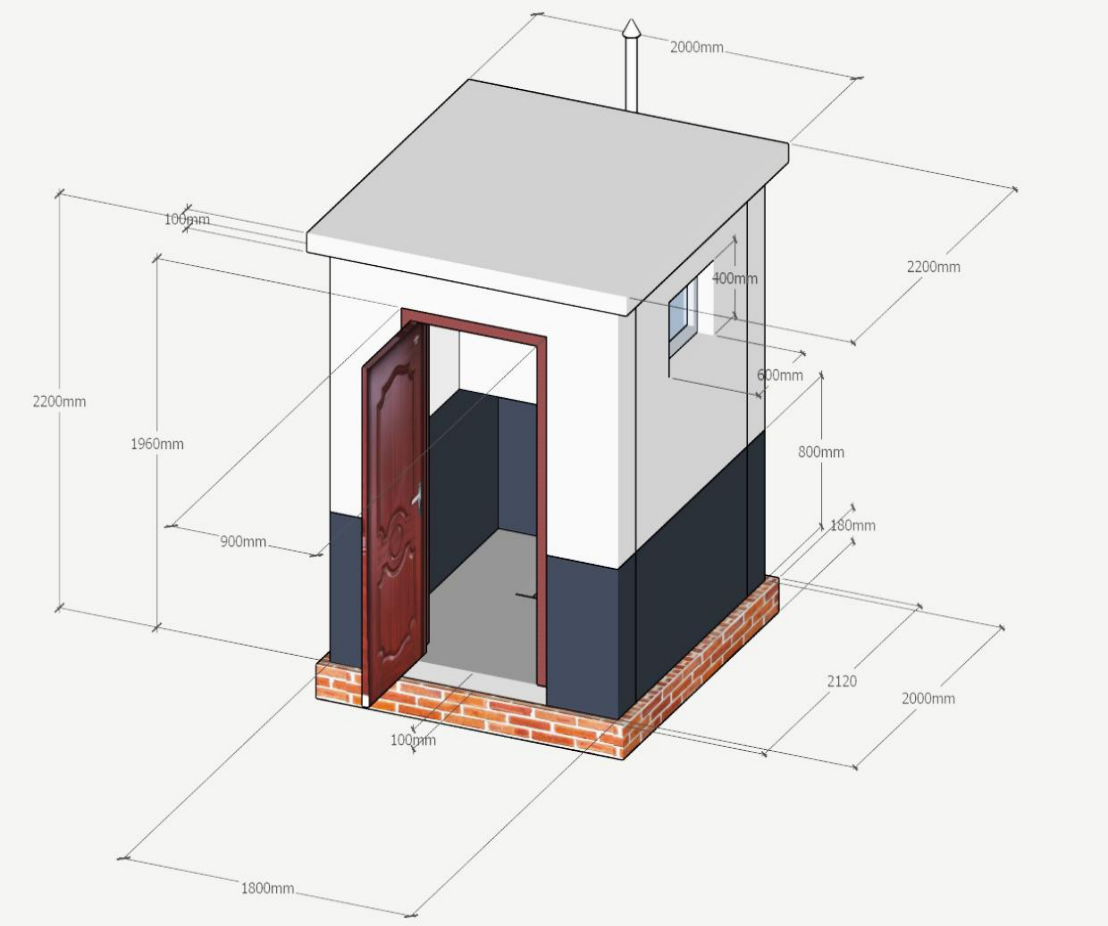
2. 县城建成区奥家湾乡、蔚汾镇、蔡家崖乡三个乡镇拥有卫生厕所数不包括 2021 年创卫户改厕数；

3. 2022 年户改厕任务数中，县城建成区奥家湾乡、蔚汾镇、蔡家崖乡三个乡镇包括创卫户改厕数。

附件 2

双瓮式厕所剖面示意图、厕屋立面图





厕所立面图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022 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4 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各用煤企业：

《兴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022 年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022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提出的“‘十四五’时期，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的目标，全面践行山西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扎实推进全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核心，聚焦“增量控制、存量削减”，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确保完成我县“十四五”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的进度目标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严格控制全县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力争实现负增长。其中，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66 万吨以内，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煤炭消费量 65 万吨以内，兴县朴玉实业有限公司煤炭消费量 0.9 万吨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耗煤项目管理

1. 严格控制耗煤项目准入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严格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新增企业燃煤自备电厂，严禁审批、核准、备案焦化、钢铁、水泥等新增产能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设备要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负责落实

2. 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按照《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晋能源清洁发〔2021〕496号)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未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审批、核准、备案类项目,一律不予立项和开工建设。已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手续的耗煤项目,严格按照批复的煤炭消费量,合理组织生产。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负责落实

3. 实施耗煤项目分类管理

完善并动态更新耗煤项目清单,准确获取耗煤项目的项目规模、手续办理、建设状态、煤炭消费等情况,并区分燃料用煤与原料用煤。做好供热用煤企业(项目)清单、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煤企业(项目)清单、可中断用煤企业(项目)清单等统计工作,夯实工作基础,实施分类差异化管理。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负责落实

(二) 严控重点行业用煤

4. 深化煤电节能减煤

今年山西华兴铝业将1×25MW抽凝+1×50MW抽凝机组背压改造列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到2024年,完成全面改造,提高机组供热效率、供电煤耗和供热煤耗下降。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配合,山西华兴铝业落实

(三) 推进清洁能源替代

5. 增强可再生能源替代能力

充分利用风能资源,建设分散式风电机组,力争2022年风电新增并网装机规模达5万千瓦。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负责落实

6. 提高燃气替代能力

加大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采力度,增加非常规天然气产量,争取2022年产量达到省级下达目标要求;加快推动输气管网互联互通建设,有序推进储气设施建设;积极拓展终端利用市场,推广居民及商业用气,开展氧化铝及深精加工等工业领域的燃料替代,有效减少煤炭消费。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负责落实

(四) 提升散煤治理水平

7.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结合电网敷设情况,推动国、省道及旅游线路两侧经营

性门店、各乡镇政府机关实施“煤改电”。结合天然气管网敷设情况,在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区周边村庄实施“煤改气”。依托丰富的秸秆资源,在用热需求相对分散的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生物质炉具。在风能资源优势的地区,探索风电清洁取暖运营模式。偏远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难度大的地区,推广“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保障洁净煤供应。探索开展农村建筑节能改造,提升农村建筑能效水平。完成2022年全县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负责落实

8. 加大散煤管控力度

进一步扩大“禁煤区”范围，强化“禁煤区”管理，切实加强散煤禁烧管控力度。依法清理“禁煤区”散煤及燃煤设施，做好商业和民用等散煤用户清洁能源替代宣传引导工作，避免散煤复烧。严格监管煤炭生产、经营企业销售活动，严防劣质散煤流入市场。加大煤质抽检，确保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取暖季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负责落实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县政府统一领导作用，统筹开展任务部署，组织召开协调会议，研究有关事项，并及时将重大问题向县委报告，全力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建立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各项工作的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

(二) 压实工作责任

各用煤企业要严格落实本区域煤控目标，制定2022年度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计划，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制度。各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将相关工作纳入部

门年度工作计划，指导行业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

(三) 加强监测预警

定期调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情况，开展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形势分析，按季发布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晴雨表”。督促目标进度完成滞后的企业开展自查，制定煤炭消费监测预警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目标任务。

(四) 强化督导考核

将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指标纳入县级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体系。根据国家、省、市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考核要求，由县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促进各企业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任务。各责任部门加强分管领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的跟踪监测，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及评估。

(五) 开展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加强对煤炭消费减量政策的宣贯解读，强化正面宣传，调动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减煤主动性和积极性，扩大全民参与度和覆盖面，营造减煤降碳良好氛围。大力推广使用节能减煤技术和产品，引导能源消费单位特别是煤炭消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主动适应新形势，积极转变能源消费方式。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能源局节能和能源监测股

咨询电话：6322207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2〕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山西省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2021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1 年，我县入汛以来经历多轮强降雨天气，特别是国庆期间，多地遭遇自有气象记录以来时间长、范围广、强度大的最强秋汛，发生地质灾害 3 起，其中崩塌 2 起，滑坡 1 起。各乡镇各部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和连续紧急安排，坚持全

面部署、全时调动、全员参战、全力防范、防治结合、避险为要，全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未造成因地质灾害引发的人员伤亡，力保了大灾无大难，有力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2022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 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我县全境都属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多、分布广、威胁重。

截至 2021 年底，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 262 处，威胁人口 3967 人，威胁财产 10565.5 万元。按险情等级划分：大型 2 处，中型 33 处，小型 227 处。按灾害种

类划分：崩塌 25 处、滑坡 17 处、泥石流 6 处、不稳定斜坡 212 处、地面塌陷 2 处。

（二）全县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预计 2022 年，全县年降水量 320-605 毫米，与历年同期相比较，大部分地区接近常年略偏少。年平均气温正常略高，除冬季平均气温大部分地区较常年同期偏低外，春季、夏季、秋季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

在过去的 1-5 月期间，全县降水量为 40.7 毫米，与常年同期降水量 46.6 毫米相比，降水量偏少 13%。全县平均温度为 3.4℃，与历年同时段平均气温 2.1℃相比，偏高 1.3℃。

预计今年春末夏季，全县降水量在 160-320 毫米，与常年同期相比，大部分地区偏少 2~5 成。平均气温全县大部分地区较常年偏高 0-1℃。

预计今年秋季冬初，全县降水量 114-196 毫米，与历年同期相比，大部分地区偏多 2~5 成，平均气温大部分地区较常年偏高 0-1℃。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2022 年，我县位于山区和黄土丘陵区公路、大桥建设项目，会增加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矿山建设及开采活动频繁，会增加地面塌陷及崩塌滑坡隐患风险；地质环境条件较差的地区，会增加崩塌滑坡隐患风险，防治难度持续加大。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结论

预测 2022 年全县地质灾害数量较 2021 年偏少，主要类型为崩塌、滑坡，其中春季受去年强降水影响，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较 2021 年偏多，夏秋季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较 2021 年偏少。城市人口集中居住区、城乡结合部位等人口集中分布区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应重点防范黄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需在汛前、汛中、汛后进行反复排查、巡查、核查，发现险情及时撤离，防范群死群伤地质灾害的发生。

三、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周密科学安排部署

各乡镇和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要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并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等情况，定期、及时组织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

（二）突出关键节点防控

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各乡镇和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突出做好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县自然

资源局在汛期对各乡镇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加强预警预报。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畅通预警预报渠道，不断扩大预警预报影响范围和信息传播覆盖面，不断提高预警预报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全力做好应急准备。各乡镇和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要充分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坚决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乡镇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确保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乡进村，切实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

（三）深入开展隐患排查

各乡镇和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一是全面开展隐患大排查；二是突出排查重点，重点排查黄土区、旅游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重点水利电力工程、输电输气设施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三是密切关注高陡边坡，持续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作为隐患、风险排查的关键，坚决做到全覆盖、全方位、不留死

角，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同时把临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是否完备；对高陡边坡下部已经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原有住房必须全部拆除，防止“回流”和临时使用；对于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针对性的排危除险，切实加强源头管控、消除隐患威胁。

（四）强化宣传培训演练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乡镇和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挂图、动画、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在县电视台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每个隐患点对受威胁的群众进行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宣传频率，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10·13”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等时机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口号，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乡镇政府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

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各乡镇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乡级政府在汛期前，要组织对乡、村地质灾害防治人员进行一次培训，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各乡镇和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要因地制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汛期，各乡镇要组织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不断提高各乡镇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

（五）开展隐患识别评价

加强高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手段，调查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识别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总结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为群测群防、监测预警、避让搬迁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以及为国土空间规划、村镇规划与建设、重大工程布局等提供基础依据，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六）坚持“人防+技防”并重

各乡镇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强化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

治“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不断夯实“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全覆盖；继续扩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应用范围，开展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验项目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撑，实现科学防范、重点防范、精准防范。

（七）推进治理搬迁工作

各乡镇要加快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发挥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明确时间进度，推进工程建设，确保2022年124户搬迁任务全面竣工验收；已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加大拆旧复垦进度，坚决防止人员回流；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同时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

（八）创新风险管理模式

建立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明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防御工程标准，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

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在现有运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体系基础上,综合考虑地质、地形、诱发因素、承灾体等因素,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和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格落实乡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政治担当;要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 加强协调联动

各乡镇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坚决扛起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全面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应急、财政、住建、交通、水利、教科、文旅、卫体、气象等地质灾害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强化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 保障经费投入

各乡镇和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的更新、采购;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保障及时、计划分配科学、运行运转畅通、作用发挥高效。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全面改善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切实增强业务基础能力,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股

咨询电话:6301225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县乡机关干部跟班轮训制度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兴县县委《关于开展“三提三转”专项活动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提升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办文办会办事质量和效率，全面推动县乡机关工作提标提质提效，更好地服务发展、服务决策、服务落实。特制定县乡机关干部跟班轮训制度。

一、跟班轮训人员条件

1. 跟班人员原则上为县乡机关办公室干部；
2. 原则上年龄在30周岁以下，在编在岗干部，中共党员优先；
3. 身体健康，政治可靠，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吃苦耐劳，服从安排，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保密意识。

二、跟班轮训内容

1. 参与县政府办公室各类文稿的起草工作，学习材料撰写知识。
2. 参与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工作，学习督查工作方法流程。
3. 参与信息工作，学习信息工作的写

作、采编、报送等内容。

4. 参与值班值守工作，熟悉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和要求等内容。
5. 参与县政府办公室办会、接待等工作，学习办会、接待规则流程等内容。
6. 参与县政府办公室其他工作，掌握了解工作流程及工作规范要求。

三、实施方法

县政府办公室根据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推荐情况统筹安排推荐人员的跟班轮训；跟班轮训分期分批进行，每期时间原则上不超6个月；跟班学习期满后，由县政府办公室对跟班人员作出跟班轮训情况鉴定。

四、工作要求

1. 为保证跟班轮训的质量，跟班轮训人员原则上要求与原单位工作脱钩，不再承担原单位相关工作任务，请各单位提前做好岗位补充、工作交接事宜；
2. 跟班轮训人员到岗后，由政府办公室统一管理，调配到相关股室工作，确需参与原单位重要任务或有事请假的，需按

照程序履行请假手续;

3. 跟班轮训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严格服从工作安排, 积极主动学习业务知识,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确保学有所思、学有所获、学有所成;

4. 跟班轮训人员在跟班学习期间食宿自理;

5.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每年12月底前将下一年度跟班轮训人员推荐表电子版、纸质版报回县政府办公室112室(2022

年度跟班轮训人员推荐表于4月15日前报回)。

联系电话: 0358-6322352

附件:《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跟班轮训人员推荐表》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 6322352



扫码咨询

附件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跟班轮训人员推荐表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联系电话			
	学 历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 位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任职务		任现职时间			
工 作 简 历						
派 出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兴县“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全县“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有效破解兴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信贷资金瓶颈问题，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建立完善“规划引领、政府增信、联盟保障、专家把关、保险托底、全链条支持、全过程监管、银行放贷、企业带动”的风险补偿机制，经县政府同意成立兴县“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组织研究和审议完善“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制度；
2. 指导、安排各成员单位制定工作细则及相应的奖惩办法，监督并考核其实施；
3. 审定乡（镇）基金出资规模；
4. 负责协调补偿基金项目贷款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5. 审定核准风险补偿基金的偿付、清算、撤销；

6. 定期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补偿基金运行情况工作汇报；

7. 审定其他需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重大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在农业银行开设风险补偿基金专用账户、督促乡（镇）政府及时筹资入户和基金账户管理等相关工作；
2. 对经乡镇提出的风险补偿基金项目库经营主体名单进行调整；
3. 提出风险补偿基金损失及办理偿付意见；
4. 负责对承贷主体的财务监管及风险提醒工作，每季度向领导小组报告一次资金使用及承贷主体管理情况；
5.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协调工作。

二、人员组成和机构设置

（一）人员组成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瑞丰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康建华 县现代农业发展
服务中心主任
贾永平 县中小企业服务
中心主任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薛探平 县审计局局长
贾广田 县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局长
裴亚军 县政府信息和金
融服务中心主任
闫利民 中国人民银行兴
县支行行长
樊利军 吕梁银保监分局
兴县监管组组长
于 强 中国农业银行兴
县支行行长

成员：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
展服务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财
政局、县审计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
行兴县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兴县监管组、
中国农业银行兴县支行分管副职各一名。

(二) 机构设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和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兴县“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管
理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
位职责人员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现代农业中心

咨询电话：6321773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兴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按照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号）精神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我县乡村 e 镇工作进程，深入推动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兴县培育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组长：刘 慧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刘 伟 县政府办主任
- 张建华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 李志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裴亚军 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 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 薛探平 县审计局局长
-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 孙利军 县文旅局局长
- 梁云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王亚东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吕 军 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主任
- 李 强 县邮政管理局局长
- 李延强 县旅投公司经理
- 白耻迎 县供销社主任
- 王 健 县移动公司经理
- 康永平 县联通公司经理
- 张永海 县电信公司经理
- 王俊杰 蔡家崖乡党委书记
- 王亚东 蔡家崖乡乡长

领导小组定期主持召开培育乡村 e 镇工作会议，研究乡村 e 镇发展模式，协调解决培育乡村 e 镇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督促、检查乡村 e 镇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吕军兼任。办公室负责乡村 e 镇统筹规划工作，牵头组织制定和推进乡村 e 镇工作具体方案，协调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及部署的工作，协调各部门做好项目推进工作。

二、职责分工

政府办：负责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推进培育乡村 e 镇项目工作任务。

县委宣传部：负责乡村 e 镇相关的各类媒体宣传推广、舆论引导，及时宣传报道乡村 e 镇发展最新动态和重大成果。

县财政局：研究完善支持培育乡村 e 镇发展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按照相关政策预算安排乡村 e 镇项目扶持资金，保障乡村 e 镇专项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落实好乡村振兴部门对电商产业的相关帮扶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大力推广电子商务在农业产业化领域的应用，支持为发展电子商务而开展的农产品和农村特色产品的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标准化、初加工等设施建设，推进农特产品品牌培育和“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落实金融单位在乡村 e 镇网点服务终端建设；加大信贷支持，创新金融服务，在创业资金的办理、利率等方面给予方便和优惠。

县发改局：支持农村电子商务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牵头负责推进现代物流相关工作。

县人社局：协调做好电子商务高端人才引进和本地电商人才培养，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领域的创业和就业。

县工信局：引导工业企业创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进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建设，加强工业企业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做好农村电子商务技术支撑，加快农村信息化基础建设。

县审计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范。

县行政审批局：在乡村 e 镇内推动“放管服”改革，创新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发展壮大市场主体。

县文旅局：建立和完善旅游领域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在旅游行业的推广应用。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研究落实电子商务企业注册登记等管理措施；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和服务市场监管，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和服务的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邮政管理局：建立工作配合协助机制，建立健全并用活流通网络体系，推进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建设。

县旅投公司：负责推动我县“互联网

+旅游”产业的发展。

县供销社：负责建立完善供销体系，大力开展网络营销，推进乡村 e 镇供销网点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县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负责乡村 e 镇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网络技术支持。

蔡家崖乡：建立专门班子，负责推动政策落地，营造氛围，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并做好乡村 e 镇各项后续工作的推进。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6322031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更新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23 号）、《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的通知》（晋司办〔2019〕53 号）要求，因乡镇合并等原因，需重新公布执法主体，经县司法局依法梳理审核，报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县 43 个行政

执法主体公布如下：

一、乡（镇）人民政府（15 个）

1. 蔚汾镇人民政府
2. 蔡家崖乡人民政府
3. 奥家湾乡人民政府
4. 高家村镇人民政府
5. 瓦塘镇人民政府
6. 魏家滩镇人民政府
7. 康宁镇人民政府
8. 孟家坪乡人民政府

9. 罗峪口镇人民政府
10. 蔡家会镇人民政府
11. 东会乡人民政府
12. 固贤乡人民政府
13. 交楼申乡人民政府
14. 赵家坪乡人民政府
15. 圪达上乡人民政府

二、县政府所属的行政执法主体（28个）

1. 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 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兴县教育科技局
4. 兴县公安局
5. 兴县财政局
6. 兴县民政局
7. 兴县司法局
8. 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9. 兴县审计局
10. 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1.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兴县交通运输局
13. 兴县水利局
14. 兴县农业农村局
15. 兴县能源局
16. 兴县林业局

17. 兴县自然资源局
18. 兴县统计局
19.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兴县应急管理局
22.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3. 兴县医疗保障局
2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5. 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6. 兴县档案局
27. 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8.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上述公布的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今后，凡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县政府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煤成气增储上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出解决办法，必要时组织联合执法。

为顺利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煤成气增储上产工作任务，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形成上下联动、对接顺畅的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成立兴县煤成气增储上产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组成人员

一、主要职责

（一）对全县煤成气行业试行统一管理，综合协调；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刘 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二）研究制定符合我县实际情况的煤成气监管办法，并及时修改、补充、完善；

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三）监督县直各相关单位，将煤成气产业布局、土地利用、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防治、旅游文物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日常监管纳入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实施；

成 员：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王憨迎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白小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梁云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和平 县林业局局长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四）协调处理生产经营建设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对重大疑难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研究并提出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辛瑞丙 县税务局局长

张少伟 圪塔上乡乡长

张雁兵 蔡家会镇镇长
 张 景 孟家坪乡乡长
 王建文 赵家坪乡乡长
 窦 娜 罗峪口镇镇长
 乔恩务 高家村镇镇长
 贺剑锋 瓦塘镇镇长
 丁万贵 中联煤层气公司晋
 西分公司总经理
 吴晓光 中澳煤成气能源
 有限公司临兴项
 目部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办公室、勘探增储办公室和提升上产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统筹煤成气增储上产相关工作，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下达我县增储上产三年行动计划及分年度计划，推进重点任务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工作激励、考核机制，配合省、市发改委积极开展煤成气勘探开发项目并联审批试点改革。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兼任。

勘探增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县煤成气勘探增储工作，组织油气企业落实领导小组下达的增储任务，配合省、市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已有区块扩大储量、新区块探明储量、符合条件的退出区块再入市、“三气”综合开发、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等工作，加大勘查投入，及时转采建产，

拓展资源储备和利用空间。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提升上产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加快项目推进，督促落实全县煤成气增产工作。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有效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管理，督促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对企业增产工作和项目推进情况作出定量评价。加快实施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利用配套政策，实现产业化开采。负责对煤成气有关设计、钻井、固井、测井、压裂、排采、集输、压缩、站场运维等全过程全环节的监管。推进新出让煤层气区块资源上产，确保达产达效。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

其他成员单位职责：

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严格煤成气开发建设占用林地的审批、上报，做好煤成气企业涉林区域森林防火的检查落实和督促指导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煤成气企业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仪器仪表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负责煤成气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及企业保护生态环境和污染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对煤成气企业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查，并监督实施，负

责对河道工程规划、审批、治理等环节的安全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燃气管道、居民用气管网及用气安全监督工作，加大民生燃气普及，推进已建、新建燃气管网用气覆盖，推进城乡煤改气工程，实行等量替换，拓展用户用气范围；

县工信局负责延伸工业用气，扩大用气范围，按照“宜气则气”的原则，制定新上工业项目用气实施办法，推进非常规天然气替代、置换工作，鼓励非常规天然气用于铝镁新材料深精加工，监督管理科工、陶瓷、玻璃、建材、冶金等高附加值产业，实现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

县交通局负责煤成气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和进场道路建设审批工作；

县消防大队依照《消防法》及有关消防法规和标准、技术规程，对煤成气企业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煤成气企业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煤成气企业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对本辖区煤成

气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及驾驶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保险、劳动保护、工资发放、工伤鉴定和补偿，以及调解处理劳动纠纷等工作；

地电兴县分公司负责煤成气企业用电安全工作；

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公路段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煤成气企业的监管工作。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负责所辖区域内煤成气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按照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配合企业对建设用地进行协调和征用，参与县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审核及复工复产验收等其它工作。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能源局综合办公室

咨询电话：6322207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能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每5年进行一次大样本轮换工作，现行的住户调查样本自2017年开始到2022年结束，为了防止样本老化、保证样本的代表性，确保住户调查数据质量。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0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12号）要求，定于2022年开展兴县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

住户调查数据是准确反映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监测乡村振兴实施效果，保障改善民生工作成效，促进全县人民共同富裕的基础性指标。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是保证样本代表性的必然要求，也是确保住户调查数据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有效途径。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的主要目标是抽选出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最大限度兼顾国家、省、市、县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各乡

（镇）人民政府及所辖村（社区）、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性，积极支持推进兴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开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职责

国家统计局兴县调查队牵头组织实施全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包括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培训，督促指导各有关人员严格执行《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方案》和相关工作规范，确保样本的随机性和代表性。

（一）成立组织机构

为确保全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扎实高效开展，县政府决定成立“兴县城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兴县城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组 长：刘 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贾兴利 国家统计局兴县调查队队长

朱建林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李志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王亚东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喜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 丽 县统计局副局长
 武凯利 国家统计局兴县
 调查队纪检员

各镇人民政府分管副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城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具体协调事宜，督导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有关事项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兴县调查队，办公室主任由贾兴利兼任。样本轮换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二) 做好协调配合

国家统计局兴县调查队要统筹抓好人员调配，确保各项工作均能按时保质完成。统计、财政、人社、农业农村、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积极支持统计调查机构开展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负责协调所辖村（社区）内的农村和城镇住户调查辅助调查员选聘和入户开户工作，协助统计调查机构做好现场调查和样本落实工作，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

三、完善各方保障，确保调查成效

(一) 落实工作保障

国家统计局兴县调查队要统筹抓好

人员调配，原则上大样本轮换期间负责住户调查工作的专职调查员不少于3人。分县住户调查所需经费主要由县政府负责解决，统筹做好记账户补贴、辅助调查员补助、开户和访户宣传品、宣传动员、业务培训等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保障大样本轮换顺利开展。

(二) 加强宣传动员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多措并举做好社会宣传动员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灵活运用多种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场景，广泛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住户调查工作宣传，增强调查户的法治意识，消除思想顾虑，提高住户调查配合度，为住户调查工作创造良好环境，确保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和常规记账工作顺利开展。

(三) 做好疫情防控

国家统计局兴县调查队、各乡镇要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大样本轮换工作，严格按照县疫情防控要求开展调查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安全。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国家统计局兴县调查队

咨询电话：6321958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调整山西省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农工治欠办发〔2019〕1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吕农工治欠函〔2021〕1号）精神，成立兴县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如下：

一、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
县长

常务副组长：刘 飞 县委常委、政府
副县长

钟连山 政府副县长、县公
安局局长

副组长：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张建华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
常工作的副部长

薛 军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欧 磊 县人民检察院主
持日常工作的副
检察长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刘淑连 县司法局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局局长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白小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梁云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清源 县信访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高玉春 县总工会常务副
主席

王瑞丰 团县委书记

陶文娟 县妇联主席

辛瑞丙 国家税务总局兴
县税务分局局长

闫利民 人行兴县支行行长

张海云 县劳动监察综合
执法大队副队长

赵伟 县劳动监察综合
执法大队副队长
闫挨唐 县人社局四级主
任科员
贺晓鹏 县人社局信访仲
裁监察股股长

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高俊君兼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

二、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咨询电话：6322389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兴县小水网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县小水网工程建设，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调整兴县小水网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我县小水网工程建设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我县小水网工程建设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程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郭慧彬 县政府副县长（挂职）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刘 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慈迎 市生态环境局兴

县分局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孙利军 县文旅局局长

王和平 县林业局局长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王晋彪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规划部部长

胡利东 县公路段书记

刘晋利 县水利局副局长

各有关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范兴森兼任，副主任由刘晋利兼任。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水利局办公室

咨询电话：6322050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兴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保障铁路安全运营，根据《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6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分级领导、问题导向”原则，实现协同监管、综合整治工作格局。

第三条 “双段长”制是指铁路沿线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铁路运输企业基层单位，分别指定相关负责人作为段长，对辖区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工作实施长效管理的制度。

第四条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承担属

地治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层级责任，保障经费投入，统一协调做好本地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铁路运输企业承担产权范围内治理责任，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及时主动向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隐患，积极联系配合有关方面做好治理工作，按要求完成职责内治理任务。铁路监管部门承担专业监管责任，完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各项制度，加强协调督促，依法依规严格监管执法。县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指导协调我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落实，指导督促系统内各单位完成治理任务。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五条 县政府会同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大秦铁路股份公司成立“双段长”制办公室，县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大秦铁路股份公司为办公室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双段长”制各项工作。其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大秦铁路股份公司各站段负责处理影响所属产权铁路及代运维铁路的安全环境问题。

第六条 县级“双段长”分别由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和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大秦铁路股份公司铁路站段（线路区域）负责人担任，乡级“双段长”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和铁路车间负责人担任。路地双方各级段长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调整。新

建铁路开通运营后路地应及时增设“双段长”。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县级“双段长”工作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双段长”各项工作，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定期组织路地“双段长”联席会议和工作考核，研究解决重点安全环境风险及隐患问题；

（二）地方段长应定期组织综合整治和联合执法，消除安全隐患；

（三）铁路段长应制定铁路沿线安全环境联合巡查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安全环境巡查，建立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库，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实施闭环管理；

（四）开展辖区内铁路沿线安全普法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第八条 乡级“双段长”工作职责：

（一）落实“双段长”各项制度，定期开展联合巡查，及时发现并整治危及铁路安全的风险隐患，对不能处理的安全隐患问题逐级上报；

（二）铁路段长应制定巡视检查工作方案，与地方段长督促指导村（社区）、班组的日常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巡查工作，制定巡查计划，建立巡查记录和问题台账，确保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巡查有序进行；

（三）铁路现场巡查人员负责现场指导地方巡查人员，不断提高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风险的辨识和隐患问题排查处置能

力；

(四) 开展辖区内铁路沿线安全普法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第四章 巡查内容

第九条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巡查内容主要有以下 18 个类别：

(一) 违法施工类。主要指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取土、挖砂、挖沟、下穿上跨施工、采空作业等安全隐患。

(二) 危险物品类。主要指在铁路沿线两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场所仓库安全隐患。

(三) 上跨并行类。主要指公跨铁桥梁和公铁并行护栏不达标、警示标志缺失、违规附挂上跨设备、通行车辆超限超载超速等安全隐患。

(四) 违法取水类。主要指在高铁沿线禁采区和限采区违法抽取地下水，以及在普铁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抽取地下水类安全隐患。

(五) 河道桥梁类。主要指在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禁止区违法进行采砂淘金、疏浚作业、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设施以及桥区航标未按规定设置等安全隐患。

(六) 开采爆破类。主要指违法进行

采矿、采石或爆破作业类安全隐患。

(七) 违建违占类。主要指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房屋设施、违法占地、违法经营等安全隐患。

(八) 堆放隐患类。主要指在铁路线路两侧堆放杂物、材料、设备、弃土弃渣以及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倾倒垃圾和排污等安全隐患。

(九) 倒落隐患类。主要指铁路沿线各类杆塔、上跨线缆、高大设施等存在的倒伏安全隐患。

(十) 树植隐患类。主要指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安全隐患。

(十一) 违法排放类。主要指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隐患。

(十二) 硬飘浮物类。主要指邻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一定范围内彩钢瓦房、广告牌等金属材料建（构）筑物，在大风天气下侵入铁路限界安全隐患。

(十三) 轻飘浮物类。主要指在铁路沿线升放风筝、气球、无人机等低空飘浮物以及各种网类、塑料类等轻体物品，在大风天气下侵入铁路限界安全隐患。

(十四) 危害铁路通信信号设施类。主要指危害铁路地下、过河光（电）缆等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安全隐患。

(十五) 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类。主要指攀登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设备,在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20 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和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等违法行为安全隐患。

(十六) 非法通行类。主要指私设非法定道口和非法人行通道,非法进入铁路线路以及封闭站场等安全隐患。

(十七) 非法烧荒类。主要指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非法烧荒安全隐患。

(十八) 放养牲畜类。主要指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放养牲畜安全隐患。

第五章 落实和保障机制

第十条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属于铁路产权范围内的,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治理,消除隐患;属于铁路产权之外的,由铁路段长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督促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治理;属于涉及民事法律的,依照民事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 路地双方各级段长要与相

关职能部门建立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和管控协调机制,加强日常管理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共同管控铁路沿线安全环境。路地双方要落实经费保障,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铁路沿线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辖区内铁路运输企业基层单位联合路地相关部门,逐级定期对“双段长”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行绩效评价考核。

第十三条 铁路沿线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辖区内铁路运输企业基层单位在铁路沿线显著位置设立“双段长”制公示牌,标明“双段长”人员信息、管护目标、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对维护铁路安全作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兴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兴县交通局办公室

咨询电话:6322138



扫码咨询

附件

兴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消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问题，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政府决定建立兴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部署安排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指导推动有关方面认真落实责任，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二)及时掌握我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现状，分析影响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向县政府提出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协调解决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

(四)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情况安全生产考核。

(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和市铁

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市际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联席会议成员

总召集人：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副总召集人：高 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薛建伟 县交通局局长

郭 平 县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徐明龙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憨迎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闫建平 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白小荣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
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王喜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牛永红 县交通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薛建伟（兼），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委政法委、县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大秦铁路股份公司有关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每年召开1至2次，由总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总召集人或受其委托的副总召集人召集，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

（二）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并提前通知各成员单位。

（三）联席会议建立信息通报和重点督办制度。各成员单位定期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送。对重点任务、重大事项和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县联席会议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调研督导，重点督办，跟踪考核。

（四）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县政府。

四、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优势，把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管理责任范围，与“平安建设”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同考核；加强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用好“平安建设”考核、督办、责任追究等手段推动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发改局：协调铁路建设单位对新建、改建铁路建设过程中沿线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中小学校开展爱路护路和铁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行动。

县工信局：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指导、协同推进全县铁路护路联防信息化工作。

县公安局：加强铁路沿线重点人群的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地方公安机关会同铁

路公安机关，切实做好铁路沿线治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铁路沿线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铁路沿线社会治安秩序稳定；指导查处和侦破影响铁路安全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对铁路沿线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等重点场所进行重点检查和清理整治；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铁路沿线规定范围内爆破作业行为；适时开展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重点整治行动；依法开展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杜绝群体性治安事件发生。

县交通局：负责牵头会同各相关单位统筹、指导开展铁路环境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督促做好涉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水路及已接养“公跨铁”桥梁的安全管护工作；指导对已移交“公跨铁”桥梁开展病害排查、治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县民政局：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对铁路沿线流浪乞讨人员及特殊困难救助人员的救助管理，维护铁路运输的秩序稳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铁路沿线规定范围内采矿行为，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县人民政府有关要求，主动服务好铁路项目用地需求；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铁

路沿线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防火工作以及开展铁路两侧危树清理整治，防止危树侵线危及行车安全，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负责查处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铁路沿线在建工程项目、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好沿线铁路沿线城镇管线、综合管廊与铁路交汇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施工现场管理。

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铁路沿线城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配合铁路部门做好城区内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路段标线的设置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等问题整治工作；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禁采范围内采砂等问题整治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商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设置禁止开采区；负责指导与铁路交叉的水利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农业生产、养殖、农业大棚、地膜、反光膜等隐患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职能作用，依法组织、参与涉及铁

路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对铁路沿线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能源局：负责穿越、跨越铁路沿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协调供电企业对全县铁路科学用电、安全用电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供电企业指导相关铁路企业做好输电线线路防火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严格执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山西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对违反铁路安全的项目不予审批。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落实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坚持打防并举，路地联防，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维护铁路治安持续稳定，确保铁路安全畅通。加强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减少铁路交通事故和危及行车安全案（事）件；管理教育铁路职工，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排查化解涉路矛盾纠纷，杜绝群体性治安事件发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兴县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及 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兴县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主任：钟连山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刘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心学 县人民武装部副

部长

刘利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晓龙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旭耀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张欣 县教科局局长

刘淑连 县司法局局长

王亚荣 县卫体局局长

王 宇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委 员：陈志军 县人民法院常务副
 院长
 白建军 县人民检察院副
 检察长
 刘晓永 县司法局副局长
 贺建军 县教科局副局长
 白海凤 县发改局副局长
 刘学智 县卫体局副局长
 张 军 县医疗保障局副
 局长
 吕 军 县工信局副局长
 高 峰 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梅萍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郭永兴 市生态环境局兴
 县分局副局长
 张三牛 县自然资源局执
 法大队副队长
 张虎军 县文旅局副局长
 王 琦 县市场监管局副
 局长
 康 鸣 县应急管理局二
 级主任科员
 刘振平 县交通局副局长
 原科伟 县农业农村局副

局长
 孙继荣 县人社局副局长
 白小斌 县融媒体中心副
 主任
 白利珍 县总工会副主席
 赵 赫 团县委副书记
 郭永勤 县妇联副主席
 李 凡 县邮政局局长
 王爱明 县人行副行长
 高荣宏 县交警大队教导员
 张培国 蔡家崖火车站负
 责人
 杨旭兵 县公安局禁毒大
 队大队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公安局禁毒大队，县禁毒办主任由刘旭耀
 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杨旭兵同志兼任，具
 体负责县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
 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
 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禁毒委办公室
 咨询电话：6630606



扫码咨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兴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领导组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2〕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是落实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措施，也是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的基础、产业兴旺的保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农田建设任务和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34 号）要求，2022 年我县承载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 万亩。为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顺利完成，特成立兴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组，具体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落实、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及相关事宜的协调。领导组成员如下：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富唐 县纪委监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薛探平 县审计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和平 县林业局局长
乔恩务 高家村镇镇长
张 景 孟家坪乡乡长
张雁兵 蔡家会镇镇长
张商信 东会乡乡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和技术指导组，具体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和技术指导。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王志辉同志兼任。

技术指导组成员如下：

组 长：原科伟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高卫香 县农业农村局土肥站站长
成 员：王光全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畜牧师
康晓军 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刘亚娥 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孙永芳 县农业农村局助理农艺师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兴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6322416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